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暹羅現代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譯述者
王又申
校閱者
林中川

新時代表史地叢書

暹羅現代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譯者 王又申
校者 林中川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再版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暹羅現代史 一冊

(一〇〇〇二)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曼谷日日郵
譯述者 王又中
校閱者 林敬恆
主編者 吳元培
蔡雲五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名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這本書是暹羅曼谷日日郵報的出版物，內容包含暹國之天時、地勢、幅員、人口、內政、外交、商務、噠咯哩王族、曼谷京城、鐵道、路政、自來水、司法、水利、軍事、航空、教育、郵電、紅十字會、王家學院、歷代君主之對外政策以及廢除領事裁判權、交涉關稅完全自主之經過情形等等，記載雖失諸簡略，但皆係從實地調查中得來的材料，確鑿可靠。

暹羅的四鄰如安南、考木、緬甸、汰狍、狍慶、印度等國，都早已淪為英、法兩國之殖民地，惟有暹羅能從沉淪滅亡之中自拔自救，而且暹羅在國際上的地位的確是比同一世界同一亞洲的許多國家高些，暹羅能獨立自存，自有其獨立自存的要素存在，我們看了這本書，至少也可以明白暹羅之所以能自拔自救的理由何在。

日本之勃興是由於宣揚武力，暹羅之能自主則完全依賴和平，在建設歷程中的新中國，與負責建設新中國的中國人，借鑑務求廣博，對於這本書實在有留心研究之必要，就是目下國內的出

版界，關係暹羅方面的作品直等於無，弄得我們中國人，只知注意距離較遠的歐美，卻忽視了近在咫尺的暹羅，那末這本書出版，也算得一點小小的供獻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號

又申序於首都五卅公園

暹羅現代史

目錄

地勢氣候	一
國體	三
邦交	九
國家之進步	一二
渣略哩王族	一五
曼谷	二〇
鐵道	二九

路政·····	三七
自來水·····	四四
司法·····	五一
水利·····	五六
軍事·····	六一
航空·····	六八
教育·····	七一
郵電·····	七八
紅十字會·····	八三
王家學院·····	八九
法朗與法人之關係·····	九四
附錄·····	一四一

暹羅現代史

地勢氣候

暹羅國位於亞洲東南中國印度洋海峽（因其界乎中國與印度之間故名）之中段，此海峽或稱爲黃金海峽，因其地物產豐富故也。

暹羅四周之鄰國皆早已淪爲英法兩強之附庸，惟暹羅能巍然獨存，與法國之名固極符合，（法係暹人自稱之詞，意卽自由）。

國界，北面帕亞甫省與撓國毗連，撓國（卽大汰）隸屬大英，已被歸併於緬甸之內，以丹戎山爲界。北面烏丹省與汰佬（卽佬慶）接壤，汰佬隸屬法國，現亦被法蘭西政府併入安南，以湄江（卽湄公河）爲界。東面臨北與汰佬及喀民國毗連，兩國皆係法蘭西屬國，併入安南，統而治之，亦以湄江爲界。臨南靠近暹羅海灣，南面與英屬之馬來半島接壤，以吉蘭丹、賽布里及暹羅海灣爲界。西面

與英屬之緬甸連壤，以特農峒、嗟帶山，及達惱希帶山爲界。

面積約二十萬零一百四十八方英里，幾與法蘭西或緬甸之大小相等，比日本大一倍，然僅及中國十五分之一。

自極北至極南之馬來半島，長約一千零二十英里，自東至西，最寬之處約四百八十英里，最窄之處，係自暹羅海灣至巴座奇麗坎府南之達惱希帶山一段，約七英里半。海岸線長一千三百英里。人口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千萬）平均每方英里約五十人。

氣候，暹羅在緯線北五度與二十一度之間，歸入熱帶，但以通國計之，冷熱本非一律，南段自經過曼谷之緯線算起，至於極南，無論東西兩方皆臨近海岸，接受海中暖風，故其天氣無大冷亦無大熱，中段自經過曼谷之緯線算起，至於毗司奴露，天氣奇熱，北段自經過毗司奴露之橫線算起，至於極北，天氣冷多於熱，通國氣候，平均計之，在華林亥特寒暑表九十度與一百度之間，冷時寒暑表降自九十度至六十五度，每年雨水，平均約一百五十生的米達。

季分爲三：（一）雨季，自五月起，至十月底終，（二）寒季，自十一月起，至一月底終，（三）暑

季，自二月起，至四月底終，三季另一分法即：（一）黑曼季（寒季）自暹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暹曆四月十五日爲止，共四個月；（二）翠翠季（暑季）自暹曆四月十六日起，至暹曆八月十五日爲止，共四個月；（三）哇傘季（雨季）自暹曆八月十六日起，至暹曆十二月十五日爲止，共四個月。

國體

暹羅向爲君主專制之國家，有暹大君主總揆政權，並有各部大臣輔佐，以代君主之視聽，合而爲暹羅政府，但因歷代之暹大君主，皆以促進國家之發展，及增加人民之永久的幸福，爲最大目的，又深悉某種政治事務，問題繁雜，須有學問淵博之人，充當顧問，始克洞悉民間疾苦，造福邦國，遂各適應潮流，欽命組織顧問機關，當帕軍莊王（本朝第五世暹大君主）之時，曾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狗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五月八號，第五世暹大君主登基後之第五年，欽命成立國務會議，以爲顧問制度之始創，官吏大臣之被委者共十二人（條例規定會員名

額爲自十人至二十一人，並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狗年八月一日星期日，卽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同日公佈會議條例，同年又欽命組織樞密院，後稱爲「翁克曼得哩撒帕」，功用在參助暹大君主處理政事，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狗年八月一日，卽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六月十四號欽定樞密院條例，並委任親王十三人，官吏二十三員，一共三十六人，自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九月四日星期日，卽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八月十六號起，爲暹大君主顧問政事，於暹曆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日卽佛曆同年九月二十九號開第一次會議，後來暹大君主爲增進國務會議之效率起見，乃欽命成立政務院，以爲暹大君主之法律顧問，揣度情勢，幫助起草各種法律及條件，於本朝第一百十三年（卽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七年）一月十號欽定政務院條例，於本朝第一百十三年（卽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號開第一次會議。初命親王十九人，官吏二十四名，共四十三人爲政務院員。以後仍按照情勢，逐次添加。

至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亦曾適應時勢之需要，按次增添政務大員及樞密大員之名額。暹羅今王（第七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號又欽命成立最高一院名

曰元老院「阿皮叻曼得哩撒帕」以參贊暹大君主之一切重要政務，如決定政策及一切與各部有關之重要問題，又祇用學問高深，經驗豐富，有功國家，熟悉政情，足資界倚者充當院員：（一）皇叔逢洒皮木昭發共不耶帕奴攀士翁瓦勒迪親王，（二）皇兄昭發共帕那坤薩晚瓦勒皮尼親王，（三）皇族昭發共帕那哩拉瓦狄翁親王，（四）皇族共帕達嗎變拉查奴帕親王，（五）皇兄共帕占布里哪際那克親王，共親王五人，充當元老。（皇叔逢洒皮木昭發共不耶帕奴攀士翁親王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六月十三號逝世，其元老院職尙付缺如。）此院於每星期五日開會，多由暹大君主親自主席，其後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九月二號，暹大君主復欽定樞密院修正條例，因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之樞密院條例，已陳腐不適時用，着即取消，欽派功業隆重，足資界倚之大員四十人充當樞密院員，舊員留任，新者另增，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十一月三十號在王宮之中開第一次會議，樞密院大員開會公推皇族共曼批特亞變干親王爲院長，公舉不耶金達皮變木爲副院長，其後不耶金達皮變木榮膺司法大臣之職，辭去副院長任，院員乃公推檢查廳長不耶台甫維吞爲副院長，暹大君主欽命蒙昭達嗎叻達嗎變爲樞密院員兼任樞密院中之祕書長。

各部大臣，其職務即爲襄助暹大君主，處理各種政事。暹羅今大君主又曾欽命設立大臣會議，於每星期一開會，平時亦多由暹大君主親自主席。

當拉瑪第五世暹大君主即位之初，暹羅政府機關共分六部，部中大臣之榮任首相者二人：內務部中之內務大臣，統治北方各地；陸軍部中之陸軍大臣，管轄南方各地及海陸軍事，其餘之四部大臣稱曰四柱：（一）財政部大臣管理外交事務及一國之財政，（二）城務部大臣管理防衛京師及都中之訴訟事件，（三）宮務部大臣管理宮內之一切事項，（四）農務部大臣專司田園事務，共爲六職，充大臣會議會員，或稱內閣重臣。第五世暹大君主深悉此種政治舊法不能適應於文明進步的國家之需要，君主之志在致國家於富強，求萬民之安樂，對於舊有制度擇其善者留之，其不善者改之；又知欲求政治之進步必需各部之權限分明，各部主持人員之選擇得當，乃上諭增設多部以適應時勢之要求，增進政治之效率；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佛曆二千四百一十八年）上諭將財政部自外交部中分出，並建築勒斯達甘皮帕樓，又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五年（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上諭增設郵電局。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九年（佛曆二千四百

三十年）上諭將陸軍廳、海軍廳自軍政部中分出，成立軍務廳，其後復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五十二年虎年（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上諭取消軍務廳，同年又命將各部之工程事宜合組一工程部，郵電局亦併入工程部內，又命將內務部中之僧教廳與教育廳相合，另成一部，名曰宗教及教育部。再後於本朝一百十一年（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復上諭將自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八年（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九年）狗年起即由皇族及官吏合組委員之城務部改組，命取消委員仍改用部長制度，農務部則歸併於財政部，處理田園及商務事項，其餘如管理法官及判決詞訟之司法部，以前不過粗俱形式，今亦擴充成一大部。禮節廳事務繁多比前增加數倍，亦組織成部，名曰禮部。軍務部則仍改爲廳，管理所有陸軍軍務，其主持人員職與部長相等，一切文牘事件依舊歸陸軍部辦理，海軍廳、象軍廳、軍械廳等又自軍務部中分出併入陸軍部，各部既增，大臣共十二人，合而爲大臣會議，凡屬大臣之地位一律平等，無首相部長之分。

改變舊法，設十二部，實爲政治上之巨大的變動，但因第五世暹大君主學識過人，思想周密，始能適合潮流順序前進。

政治制度既如上述，以後仍循照時勢，多所改革，部有增減，職屬亦時更變，大臣亦常調動，在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暹大君主第五世時代，共有十部：(一)軍政部管理軍事，內設軍務廳管理陸軍，海軍廳管理海軍。(二)外交部專司與各國往來事項。(三)內務部管理各省及屬地，又司維持治安保護國民之事，有時亦分擔別部工作，如稅務、森林、礦產等等。(四)宮務部管理關係宮內之一切事項。(五)京畿部職守與內務部無異，惟其範圍較小，不出京師。(六)財政部管理一國之財政。(七)農務部專管治理田園、開濬運河、保存地契及一切耕種事項。(八)司法部管理執行法律，設立法庭、審判案件及懲罰犯人等等。(九)宗教部管理宗教、僧務、教育、醫院及陳列所等事項。(十)工務部管理建築、修路、鐵道及郵政、電報等等工程事務（以後改名交道部）。至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亦因國家之進步有所改革，臨末之年，共設十二部：(一)宮務部，(二)禮部，(三)陸軍部，(四)海軍部，(五)外交部，(六)商務部（後與交通合為一部），(七)財政部，(八)內務部，(九)交通部，(十)教育部（後改稱宗教部），(十一)農林部，(十二)司法部。至暹羅今王亦有改革，共分十部：(一)宮務部，(二)陸軍部，(三)海軍部，(四)外交部，(五)交通及商務部，(六)財政部，(七)內務部，(八)司法部，

(九)農林部，(十)宗教部。

(附錄)民國二十一年即暹羅佛曆二四七五年六月，暹羅改君主專制爲立憲王國，詳見本書末尾附錄。

邦交

暹羅對於各國之關繫，亦須時常斬荆披棘，跋涉險阻，但因以前歷代君主皆智力過人，能運用其柔和的手段，暹羅國家始能在四面亡國之中保持其獨立地位；當建設曼谷都城之時，暹羅與其四周之鄰國時相仇恨，強凌弱，衆暴寡，吞併之事時聞。因此暹羅與各國之邦交未臻發達，及至帕苦提洛蘭 庇賴王（本朝第二世暹大君主）之時，國家交往僅及於中國、安南、印度之英人、澳門之葡萄牙人，以暨爪哇之荷蘭人而已。至帕昂王（第三世暹大君主）時代，英、美兩國政府亦曾遣派使臣，請求與暹羅訂約，使臣折衝得法者則訂約成功，不得法者則時多失敗；再至帕莊王（本朝第四世暹大君主）之時始獨重視外交，因彼時列強在東方之勢力日漸擴張，大英屬地已與暹國接壤，

國外之環境如此，外交政策亦因之而不得有所改革。天助暹國生此賢君，當第四世王剃度爲僧之時，曾研究西方學術，熟悉英文英語以及西方之制度風俗，見盛衰之跡，明治亂之因，深知與各國修睦之重要，乃與英吉利、美利堅、法蘭西、麥爾牙、荷蘭、普魯士、瑞典、挪威、比利時、意大利及漢西哀的克共和國（德意志）等十二國訂立修好條約；在條約之中，暹大君主與列強之君主總統等處於完全平等之地位，暹國自此等條約中所獲之利益，即暹羅能於鄰國皆亡之際保持獨立，舉國商業亦逐漸進步，利益之大有如此者。再後至帕軍莊王（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復派遣使臣至英吉利、法蘭西等，或爲聯絡感情，或爲解決政事，暹羅與列強之交誼乃日益鞏固。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第五世暹大君主爲政治問題，曾駕幸歐洲，此去之後，與各國邦交日臻親密，第五世君主暨沐人之名始能傳至歐洲各地。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第五世君主爲休養身體，復幸歐洲，大受歐洲各國君主及總統之歡迎，與夫各國人民之推崇，與各國政府之交誼日深，君主之名亦益震。此處有應贅敘者，即亞洲各國之君主，尙未有能遠遊歐洲，受如此熱烈之歡迎，一如第五世暹王者。第五世君主除兩遊歐洲之外，以前曾遊遍鄰近各國如印度、爪哇及星嘉坡等，第五世君主對於新舊各訂約

國家日益親睦，彼此往還之事務日繁，乃互派公使及全權大臣等常駐國都，彼時之駐外公使皆選派法人，非似以前之聘用洋員矣。雖有時雙方為各謀自身利益而致發生糾紛，但終能用不傷交誼之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為謀種種事項之國際會議，暹羅亦時常被請列席參加。終第五世暹王與各國之邦交皆極親密。

至第六世暹大君主，受各國之尊崇尤高。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四年即位之時，各國之君主或總統，皆曾遣使致賀，參與加冕大禮，此亦為亞洲各國君主所未曾享受之榮耀。當歐戰爆發之時，暹羅亦曾加入協約國方面對德宣戰，派遣飛機隊、汽車隊至法國戰場幫同作戰，暹羅民族，聲譽大震，能與列強民族並駕齊驅，終至協約勝利，暹羅之國勢亦張，與各國所訂之約尚一如故舊，惟以前所訂之約，暹羅之司法事宜及關稅徵收，殊失獨立真諦。第六世暹大君主深明此意，遂從各方面設法，以促進暹國利益，卒於列強如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日、本等國允許撤消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着其國民之訴訟案件，概歸暹羅法庭辦理，此舉予司法及行政上之便利實非淺鮮也。列強又允許暹羅增加關稅，其利益尤巨，第六世暹王與各國之君主總統時相往還，交誼甚密，暹羅與各國邦交自

第四世君主發始，至第六世君主始能臻於完備。

暹羅今王與各國之交誼亦密，承其父兄政策，統治暹國，以是暹羅得國泰民安，足與列強同榮。

國家之進步

古時暹羅之所與通商者僅鄰近諸國，貨物中如米如鹽皆絕對禁止運輸出口，有些貨物，其發售之權則完全操之皇家，至第四世暹大君主之時，始弛米鹽之禁，並廢除或種貨物之皇家專賣權，人民皆得運貨至外國發售，政府則不過照價徵收相當之出口稅而已，人民生活之路因之增加。暹王復減輕田賦，以鼓勵農業，開墾荒地，以發富源，更規定稅率，自與各國訂約之後，復准外貨進口，政府則徵收值百抽三之入口稅，貿易之往來既頻，國家之利益乃大。

至第五世暹大君主登基以後，變法維新，求國家之富庶，如以前之徵收稅賦乃由各局各部招人包辦，走漏者常多，不能一律徵收，乃斷然欽命改革，取消包徵制度，歸政府徵收，財政之出入預算規定條例，又將病國害民之特種內地稅廢除，取消妨害國民道德之賭房，復自做標榜，限制暹王任

意開支國幣之自由，而規定暹大君主以及諸王族權貴之年薪，不得任意增減，國家之財政乃能逐漸充裕，國內國外之商業，亦日見發達，各國商人來暹貿易者，在在皆是，欽命開關馬路，增濬運河，築造莊嚴美麗之王宮，建設繁華新穎之曼谷，各地之民房亦煥然一新，各國之商人皆備極安樂，有御賜鵬牌者，有受暹君之資助而組織公司者，暹大君主又優待某種公司，使之從事於火車火船及與辦銀行，種種實業，以利商業及交通之發達，連簷比屋，盛極一時。暹羅政府又敷設鐵路裝置電話電報，設立郵務局，又命財政部發印紙幣以爲貿易中介。又時常酌量減輕稅賦，以利國民之生計，欽命成立偵察隊，地方警察廳以保護地方之安寧及人民之生命財產，設立教育廳，法庭以及醫院等等。更欽命廢除奴隸制度，整理地契以利農田，頒佈行政條例，設法保護森林樹種，組織新式軍隊，規定儲君嗣位條例，准大臣覲見之時，坐立如常無須跪伏，計算日期方法亦取消陰曆採用陽曆，國家臻於昇平，人民咸極安樂，一切設施無不與世界潮流相符合者，第五世暹大君主時，可謂之爲暹羅進步之全盛時代。

至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各種建設亦逐步發展，如添敷鐵路直至東西南北四邊，北至臨邊境

之青邁南至極南之馬來聯邦，以縮短路程，節省往來時日，自青邁至曼谷須時二十五點鐘，自庇能至曼谷亦不過三十四小時而已，東至與法屬喀民接壤之阿蘭，那坤拉查希瑪鐵路現亦正向烏奔拉查他尼府及坤竿敷設。又欽命建築丕耶江上之拉瑪第六世大鐵橋，以接連南北兩條鐵路，利便交通，減少船渡之苦。京畿以內，出稅之交通器具亦有多種；暹外商民所建之商店房屋，皆極新穎，爲都城壯觀不少，復擴大都城範圍，以應時勢之需要；建設中之最合時代性者，如成立航空局，紅十字會及衛生教育等，外人航空之來暹羅者，無不經過丹蒙飛機場，因位置適中爲國際交通之要道也。暹羅紅十字會，亦爲東方紅十字會之最完備者，因其器具工作皆屬新式，衛生事業及教育事業亦頗能適應於暹國之需要，能得外人之贊助，臘奇飛勒會捐助多金，以發展法人之衛生事業，暹羅學生之負笈英國投入大學者，亦不必另加考試，一如昔日。教育分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又添設職業教育，以解決人民之生活問題，非如以前之閱讀空書也。頒佈小學教育條例，強迫法人兒童一律入學，此外第六世暹王之功績尙多，如完全禁絕賭場花會，中暹紙牌則只准於紀念節期偶一玩之，更開濬水利，建築水閘，以灌溉農田，保存水產，廢除本朝紀年法而改用佛曆，政治制度亦改革一新。

設立儲蓄處以裕民財，頒佈條例，御賜姓氏，規定婦女稱呼，頒佈醫務及傳染病條例，開辦朱拉變干大學，改變暹羅國旗，不用白象，採取三色國徽，甚雅觀也。對於婦女之修飾以前皆係平頭，與男子無異，着留長髮，適合時樣，提倡文學，頒佈學社及版權條例，又欽譯各種名詞，以爲學者根據，御著書籍，以爲學生讀本，學術乃因之發達。在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日報、星期刊、月刊等等出版物甚多，足以開通民智，勝似從前，組織經濟院以裕一國財政，欽定籍民法，頒商號及度量衡條例，以統一貿易行爲，官吏居民以前皆無一定制服，乃欽定御前侍衛制服條例，以劃一官吏衣服，第六世暹王之最大紀念物卽野虎軍與童子軍之成立，此種軍事訓練，足以養成暹童之武士精神。

噠咯哩王族

第一世暹大君主

帕拔更木得帕菩提耀發朱拉露王（第一世暹大君主）生於暹曆龍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日，卽佛曆二千二百七十九年三月十九號，卽噠咯哩族王位於暹曆虎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卽佛

曆二千三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三號，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啦馬哈渣略哩布龍那克，或稱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第一世，（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第六世暹大君主紀念時如此稱呼，）即位之時年四十五歲零兩個月，曾於虎年六月十日星期日即佛曆二千三百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號建築曼谷都城，在位二十七年零六個月，薨於蛇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佛曆二千三百五十二年九月七號，享壽七十二歲零六個月，有子十八人，女二十二人，共四十名。

第二世暹大君主

帕拔叟木得帕菩提勒發爛葩賴（第二世暹大君主）生於豬年四月七日，即佛曆二千三百十年二月二十五號，爲第一世暹王之長子，承繼王位，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啦馬哈義斯叻孫香帕菩提勒發爛葩賴或稱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第二世，（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第六世暹大君主紀念時如此稱呼，）即王位於蛇年十月九日，星期日，即佛曆二千三百五十二年九月十八號，時年四十一歲零六個月，在位十四年零十個月，歿於猴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佛曆二千三百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享壽五十六歲零四個月零十九天，有子四十四人，女

二十九人，共七十三人。

第三世暹大君主

帕拔叟木得帕昂告教由火（第三世暹大君主）生於暹曆羊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佛曆二千三百三十年三月三十一號，爲第二世暹大君主之第二子，承繼大位，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辛特啦馬哈吉達蒂布狄那吞，或稱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第三世（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第六世暹大君主紀念之時如此稱呼），即位於猴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即佛曆二千三百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八號，時年三十六歲零四個月，在位二十五年零七個月零二十三天，逝於豬年五月一日星期三，即佛曆二千三百九十二年三月十三號，享壽六十三歲零十天，生子二十二，女二十九人，共五十一人。

第四世暹大君主

帕拔叟木得帕莊告教由火，生於暹羅小曆一千一百六十六年鼠年之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佛曆二千三百四十七年十月十八號，繼第三世暹大君主之後統治暹國，其時適在奔尼衛

維罕寺中削髮爲僧。經諸王族大臣之請求，始於同年五月三日之星期五日，即佛曆二千四百九十二年三月十五號還俗，於豬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日，即佛曆二千三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五號加冕即位，時年四十六歲零七個月，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拉馬哈蒙枯帕莊，告教由火，或稱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第四世，（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第六世暹大君主紀念之時，如此稱呼，）在位十七年零六個月零十四天，薨於龍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日，即佛曆二千四百一十一年十月一號。享壽六十五歲，生子三十九人，女四十三人，共八十二人。

第五世暹大君主

帕拔叟木得帕軍莊告教由火，生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十五年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日，即佛曆二千三百九十六年九月二十號，承繼第四世君主統治暹國，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年龍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日，即佛曆二千四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號，時年十五歲零七個月零九天，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拉馬哈朱拉鑾干帕軍莊，告教由火，或稱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第五世，（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第六世暹大君主紀念時如此稱呼，）在位四

十三年，爲塢堂王以後暹國君主之享國最久者，（卽自暹羅小曆七百十二年，佛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算起，）歿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享壽五十八歲，正宮生子十四人，女十三人，共二十七人，偏出子十八人，女三十一人，共四十九人，共男三十二人，女四十四人，合爲七十六人。

第六世暹大君主

帕拔叟木得帕蒙枯告教由火，生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六日，卽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三年龍年正月一號，繼第五世暹大君主之業，統治暹國，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一號卽位，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四年十二月二號行加冕禮，時年三十二歲，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啦馬哈瓦齊拉烏帕蒙枯告教由火，或曰帕拔叟木得帕拉瑪蒂布狄第六世。（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紀念時如此稱呼，）在位十五年零一個月零四天，逝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號，享壽四十六歲，僅有女一人，稱曰昭化不叻哪拉查素達希麗叟帕攀娜哇公主。

第七世暹大君主

帕拔叟木得帕寶告教由火，生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五十五年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繼其兄第六世暹大君主之業，統治暹國，即位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四號，時年三十三歲，簡稱曰帕拔叟木得帕保勒泯馬哈巴查蒂寶帕寶告教由火，爲勒特那勾辛本朝噠略族中之第七世君主。萬壽無疆。

曼谷

初建時期之國都

當帕布龍拉查第四世（達略辛王）時代，以吞布里地方爲首都，位於昭不耶江之西岸，王宮設於曼谷埃運河之口，卽今日之故宮也，後帕拔叟木得帕菩提耀發朱拉露噠略哩族本朝之第一世暹大君主即位於暹羅小曆一千一百四十四年虎年（佛曆二千三百二十五年），深恐京都所在地點不適時用，王宮亦介乎阿崙拉查哇拉拉瑪與摩哩露耶拉瑪兩寺之間，擴充爲艱，而且地勢過低，常有水沖之患，不如東岸之地勢更優也。乃欽命在昭不耶江（卽湄南河）東岸另建新都，於

虎年六月十日星期日即佛曆二千三百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號黎明後五十四分鐘行奠基禮，新宮則建於不耶拉查富翁及諸多華人所住之地，此輩華人則命安家於自三並寺至三聘寺之一段地中，（今日華人尙多居於三聘街中共故在此，）至同年前八月四日即佛曆二千二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三號即登王位，統治暹國，賜名新都曰共台甫馬哈那坤奔他哇勞狄希阿由他亞馬哈底陸浦歐叻辣塔尼布黎隆烏冬帕拉查尼衛馬哈酒坦。

暹羅小曆一千一百四十五年兔年（佛曆二千三百二十六年）欽命組織紋奴隊燒製磚塊，並將希阿叻他亞城拆毀，運來其磚，建築帕布龍馬哈拉查宮，及奔酒坦蒙空宮，又命拆毀維查銀砲台及昭不耶江西岸之吞布里城牆，擴大京畿面積，命挖鑿京城東面之運河，自北邦蘭浦起南流至三崩入昭不耶江（邦蘭浦運河直穿罕橋運河而過），長八十五線十三瓦，寬十瓦，深五掃，暹大君主賜名曰繞城運河，臨江方面自繞城運河南口起，至運河北邊，（昭不耶江方面自罕橋運河口起至北邦蘭浦運河爲止）長九十一線十六瓦，東西兩面共長一百七十七線九瓦，然後又自舊護城河起開鑿西條運河直與繞城運河相匯（罕橋運河與迪顛橋運河），復開鑿士杰寺北面之大運河，賜

名曰馬哈納運河，繞城運河完竣以後，暹大君主復徵永古、狛人，並召昭不耶江東岸、狛地之各府尹入京，相助安基，建築城垣，及於每十線或不到十線之地方，建築砲台，同年又建造圍護王宮之砲台，與宮內之王族住所，又命在宮內建造佛寺，以安置極其珍貴之馬哈嗎呢叻巴逮麻干佛（玉佛），於暹羅小曆一千一百四十六年龍年，即佛曆二千三百二十七年竣功，乃命將馬哈嗎呢叻巴逮麻干佛像自舊宮之中移置新寺，賜名曰帕希叻洒薩達拉瑪寺，此四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事也，至於奔洒担蒙空宮，則命與宮內王族住所同時興工。

既至暹羅小曆一千一百四十七年（佛曆二千三百二十八年）蛇年，建築城垣及王宮之工程皆已完竣，乃欽命舉行竣功大禮，然後緣照馬哈嗎呢叻巴逮麻干佛像而賜名新京曰共台甫馬哈那坤奔叻勾辛嗎杏特拉叻他亞馬哈底陸浦歐叻辣他尼布黎隆烏冬拉查尼衛馬哈洒坦阿蠻皮曼啊哇丹撒帶士甲噶的耶維斯奴甘巴席，其後至第四世暹大君主始改奔叻勾辛為阿蠻叻勾辛。

第一世暹大君主建築帕布龍馬哈拉查宮、奔洒坦蒙空宮，以及新都城垣，既已竣工，於是乃上

諭動手蓋造各貴族王府，命各部長大臣建宅於王宮四周，庶民小吏則居處較遠，集羣而居，其後老輩之部長大臣逐漸死去，繼起者乃多遷居距王宮稍遠地方，庶民小吏亦分散各處，京師之地面乃因之漸次增加，彼時之往來者多行走小巷，一如今日之吞布里城，水路爲交通要道，因一日買賣皆須藉小船以爲運輸工具也。後來始欽命擴巷成街，新闢馬路，乃能適應時用，當第一世暹大君主時代所開闢之馬路有：（一）賈略攀旺鑾路（即今日之洒南差路）（二）賈略攀旺納路（即今日之拉查達嗎恩內路）（三）鞞繩架路（即今日巴馬鑾蒙路之牆內一段）（四）楊象旺鑾路（即今日之納帕蘭路）（五）自納帕楊路至馬哈辣路之帕占路一段（六）自楊象旺鑾路至帕占路之納帕楊路（即今日之納帕楊路）（七）隆邁路，自查蓮洒瓦橋至拉查達馬思內路之一段（即今日之拉齊妮路）（八）楊坤昂路，自馬哈辣路至昭不耶江之一段，彼時尙未有名，至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始賜之名（九）三聘街，運河橋小段彼時稱爲象橋尙無三聘之名。以後歷代君主皆竭力開闢街路，以便交通，建造大小行宮及政府辦事機關，開闢羅美尼公園以爲人民憩遊之所，居民所造之屋亦皆華麗，曼谷亦一新式可遊之麗都也。

今日之曼谷

曼谷城在第六世暹大君主以前，祇有今日之京畿府（昭丕耶江之東岸）與吞布里府（昭丕耶江之西岸）兩府地方而已，除爲一國首都之外，復爲京畿省政府機關所在地，卽京畿部是也。當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八年之時，第六世暹大君主欽命擴張京都地盤，將京畿府吞布里府帕巴丹府泗木巴干府南布里府及民布里府等完全併入曼谷都城之內，地面遼闊，始克適應時用。

王宮及政府機關所在地之京畿府，爲商業中心，備極繁盛，位於昭丕耶江岸，自河口而上約二十五基羅米達，面積約四百方基羅米達。人口在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調查僅八十二萬七千人，目下人口大約在九十萬左右。

在外城之內有王宮、政府辦事機關、貴族宮室、官吏宅第及重要寺院等，沿城牆左近皆有馬路，中間亦街道縱橫，最重要最長之馬路爲石龍軍路，極南至邦考廉地方之新路尾，極北至於邦賜，此種馬路多係於第四世暹大君主至第六世暹大君主期間開闢者，皆尙未有電燈，昭丕耶江西岸之吞布里地方其街道則遠不如京畿府，不過有些狹路小巷而已。重要交通工具仍屬之船，於佛曆二

千四百五十六年，以士敏土代木料改造邦略埃運河大橋，此爲暹大君主作週年功德時所施建者，賜名曰加倫葩橋，吞布里地方之差強人意者僅此一士敏土橋而已。再後又欽命開寬街路，將阿崙拉查瓦拉瑪寺至於渡橋一段及自噴叻蒲橋至那略耐一段，添敷石子，但後因年久失修，復破爛不堪。

在京畿府北，三升之南，有杜錫宮焉，宮爲第五世暹大君主所建，繁華壯麗，如阿安達酒嗎空殿等，可觀之處甚多，杜錫宮傍爲吉達臘答公園，與不耶汰宮，不耶汰宮現已改爲王家鐵路局所開之不耶汰酒店矣，其地清涼幽靜，晚間車馬游龍，不絕於途。

拉查達嗎恩路（造於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直達王家草場與洒南差路，兩傍大樹成行，陰涼清爽，遊者甚衆。此路爲暹京中最闊之路，除正中大路之外兩傍復有稍窄之路，自杜錫宮起直至攀毗坡黎拉橋爲止，在阿安達酒嗎空殿前之大空場上有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汰人捐助所建之第五世暹大君主騎馬銅像，兩傍之重要機關有陸軍軍官學校、步兵各旅、學術院、司法部、帕希叻洒薩達拉瑪寺、帕布龍馬哈拉查宮、陸軍部、思蘭隆宮現已改爲外交部、思蘭隆公園，此種建築皆極

美麗新穎，合於時用，殊爲暹京增色不少。

街道中之最重要者爲石龍軍路，因其經過地方皆爲商業中心，自帕布龍馬哈拉查宮起至於新馬路，商店林立，沿路皆有電車軌道，共長四十基羅米達，交通工具亦有多種，以前僅有人力車、馬車、電車，現在則多用汽車。

街道多已敷柏林油，平坦易行，絕無塵埃，車馬往來，殊覺安適，暹京街路共長三百餘英里，有係舊日開闢不合時用者，一有機會立刻放寬，亦有時將淺水之運河填平，敷成街道以利行人者，街傍之兩層樓房，始建於第五世時代，在巴馬鑾蒙路與奉那坤路，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所造之房屋至今尚有存者，其後國家日益發達，建築之術愈精，曼谷京城亦因之而越麗，今日之房已建至四層五層六層之高，而且皆用洋灰，堅固異常，以前街上之橋多用木造，後以鐵奠基上敷石塊以與街道一律，最後亦多改用洋灰，巴通灣水門地方之查蓮露橋，亦橋中之最先用洋灰建築者，時至今日舊式之橋所存已無幾矣。在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於每年壽辰皆作功德布施造橋，故其橋名皆冠以查蓮字樣（意卽慶祝），最先於第五世暹大君主壽誕之日，多施銀四十餘斤以爲功德，後來覺悟四

十斤分散民衆，受之者得益匪多，不如造橋之更有益於國家也，於是遂於每年壽辰布施新橋以爲紀念，最先者爲那坤蒲鑾地方之查蓮希橋，最後者爲楊象旺納地方之查蓮洒瓦橋，至第六世暹大君主亦步法五世，布施造橋，不過將冠首橋名之查蓮字樣易以加崙字樣而已（加崙意即發達）。最先者爲百康，噠叻之加崙叻橋，最後爲那坤巴通府之加崙洒塔橋，此外亦有私人造橋者。

鉅商大店則多設於石龍，軍路南段至於新路尾，與夫昭丕耶江之東西兩岸，米行、木廠、船塢、工廠等林立河邊，碼頭在烏肚社，江中火船汽船往來不絕，華人商店多設於三聘街，耀華力路，外人商店則多設於噠叻街及烏肚社。

與邦國發達有直接關係者如，自來水、電力、衛生、醫院、警察、鐵路、電車、往外埠之輪及內河航船、電報、郵政、電話、無線電、製造廠及雜貨店等亦無不齊備。

京畿府內，寺院林立，國家寺院，分別差等，第一等，拉查哇、拉馬哈維罕四處，拉查哇、拉維罕五處，第二等，拉查哇、拉馬哈維罕兩處，哇拉馬哈維罕三處，拉查哇、拉維罕十一處，哇拉維罕四處，第三等，拉查哇、拉維罕四處，哇拉維罕三十一處，撒曼十一處，共爲七十五處，此外信徒私人所造之寺院亦

多。王家寺院之最爲重要者有帕希叻洒薩達啦拉瑪寺、阿崙辣哇勒拉瑪寺、帕齊杜盆威曼莽恰啦拉瑪寺、素特台甫哇啦拉瑪寺、馬哈榻玉哇辣朗錫寺、奔尼衛哇啦維罕寺、辣布皮洒蒂馬哈希馬拉瑪寺、拉查巴底洒蒂馬哈希馬拉瑪寺、瓊中寶皮杜錫哇那拉瑪、台甫西琳特拉襪寺等等。歷代暹大君皆曾從事修理整頓，使之雄壯宏麗，足增人民信佛之心。寶殿之中皆置有珍貴佛像，製造精美，足見法人手工之高尙，外人來遊見之無不稱道者。

京畿府除城內往來方便之外，尙爲全國火車輪船汽船交通之中心點，因此各省各地之人士始克往來京師，增廣見聞，外貨由輪船運輸入口，先屯集京師，然後由各大商號運往各省各府，各省之出產物如米如穀，亦須先送集京師，然後始能運往外國，由此足證曼谷京城實爲一商業中心，以前之製造工業皆用手工，國家發達銷費日廣，手工業製造遲緩，不敷費用，現已一律改用機器，出品迅速，國民亦因稍富。汰人之娛樂方面，以前祇有暹羅舊劇，後又有古典戲、白話戲及傀儡戲，至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又發生一種娛樂方法，即電影，起初嗜之者甚鮮，後來有一組織電影公司，宣傳電影功用，至今電影已成爲暹羅全國之普遍的娛樂品，京畿一府有電影院十四間，吞布里府有電影

院三間，舞台劇亦逐漸改良，至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有皇族共帕那拉蒂巴攀逢親王又發明一種新劇名曰歌劇，雖時在今日猶極通行，在京畿府內歌劇團體不下十班，各省各府亦復不少，但戲劇流行之盛，終不及電影及歌劇。食品方面，茶樓酒肆遍於全府，燈光輝煌，形勢熱鬧，遊者不絕於途。住房方面，遠來者有旅店足資棲止，食用皆極方便。關於保護市民生命財產方面有公安局、衛生局、警察廳等。在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及二千四百七十年，西人之來遊者甚夥，皆稱暹國之文明足與列強相等。

京畿府建於佛曆二千三百二十五年第一世暹大君主時代，至今不過一百四十七年，其進步之速也如此，人民之享樂無窮，皆歷代暹大君主仁心德政之所賜也。

鐵道

暹羅之鐵路始建於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有某西人團體集資組織公司，請求暹國政府允准，敷設自曼谷至泗木巴干府之一段鐵路，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三

十四年七月十六號行挖土禮，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六年四月十一號開幕，此條路線人多稱之曰北攪鐵路，在京師內之車站設於華帕拉瑪第四路之華蘭逢地方，在暹羅國內此爲最先敷設之鐵路，長一九·二五基羅米達，但現今已改行電車矣。

暹羅政府之國營鐵路亦始建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三月一號公佈建築自曼谷至那坤拉查希馬府之路線，預算資本一百六十萬銖，欽命准許居民購票入股，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四年三月九號行起土動工禮，自曼谷至希阿叻他亞城之一段係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號開幕，此線實爲暹羅國營鐵路之始祖，至那坤拉查希馬府之全線鐵路，係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三年竣工開幕，鐵路寬一·五〇米達，自動工之日起直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暹羅政府皆聘用德人監督全線路政，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七年八月一號公佈組織鐵路局及委任局長，在京師以內之車站先設於帕冬共嘎森連河之濱，即今日賽般亞學校之斜對面，其後營業日漸發達，乃在朗蒙路之華蘭逢地方建造雄壯新穎之火車站，華蘭逢車站開幕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六月二十五號。

後來路線逐漸延長，自半葩妻分路直北，經過重要之城鎮多處，至於青邁，共長七百五十一基羅米達，在半達拉車站又敷分路直至洒九喀露府，長二八·九〇基羅米達，北線鐵路，逐漸敷長，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四年至洛帕布里，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八年至北攬坡，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至毗斯奴露，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至洒九喀露，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至蘭邦，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至青邁，北線鐵路之所以敷設遲緩，須時久遠者，因途中艱險甚夥，須鑿山洞至四處之多，普玲山兩洞，南洞長一百零九米達，北洞長三百六十二米達，半奔與怕咬中間之山洞長亦一百六十米達，坤丹之洞爲暹國中之最長約一千三百五十四米達，最初自曼谷至青邁須時三日，後來逐漸改良，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則只須二十五小時而已。

東北鐵路（即那坤拉查希馬路線）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第六世暹大君主欽命將路線自那坤拉查希馬延長至烏奔拉查他尼府，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再延長至欣竿府，至布黎府之一段係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四月一號竣工，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五月一號至素府，如今可達匯塔潭車站，工車則能至苦欣府焉。

第五世暹大君主深悉鐵路爲交通之重要工具，國計民生賴以解決，買賣貨物，賴以輸運，國家發達之程度，實視鐵路之多寡而定，自曼谷至那坤拉查希馬與北線鐵路既已竣工，乃欽命敷設南線鐵路，以連貫南方各省。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二年七月八號公佈收買自曼谷至碧布里府所經過之路線田地，自曼谷至碧布里之鐵路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六年竣工，同年六月十九號行開幕禮，南線鐵路寬僅一米達，車站則設於吞布里府之邦略埃地方，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九號暹大君主復欽命收買土地，將南線鐵路延長三段，碧布里府以南一段，自宋卡府至帕特隆一段，自達朗府至那坤希他嗎辣府又一段，三段之工程同時作起，不過分段負責，各自進步以期其功成迅速而已。最後此線至於與馬來聯邦之鐵路相接，在暹羅境內有蘇省勾線（接近吉蘭丹）在波哩斯境內者有巴康不薩線（與庇能接近），此線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一年七月起即直達巴康不薩，彼時經過全線須時三日，後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元月一號開行快車，所須時間不過三十四個鐘頭而已。路線之分配如下：

（一）幹線自曼谷直達蘇省勾，與英屬之吉蘭丹毗連，長一千一百四十四基羅米達，自合艾

自蘇省勾一段係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起開始通行，此線與吉蘭丹之鐵路相接。

(二) 達朗線，在銅登地方自幹線分出，直至達朗府之甘當，長九十三基羅米達。

(三) 那坤希他嗎辣線，在那坤希他嗎辣府之炯堂山與幹線相分，直至那坤希他嗎辣府城，長三十五基羅米達。

(四) 宋卡線，自炯堂合艾幹線分出，直至宋卡府，長二十八基羅米達。

(五) 巴康不薩線，炯堂合艾自幹線分出，至英屬巴康不薩之極邊，長四十五基羅米達，此線最爲重要，因暹羅之國有鐵路可由此入馬來聯邦，直達庇能及星嘉坡兩大商埠也，爲陸路來往必經之地。故英、暹兩國政府皆派人在巴康不薩檢查，南線各路共長一千三百五十基羅米達，敷設所費約五十萬銖。

南線鐵路，當曼谷至碧布里府一段開幕之時，亦歸管理北線之鐵路局管轄，但自鐵路自碧布里府延長，全線竣工以後，乃另設南線鐵路局，管理大權，遂落於英人之手，直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乃合併南北兩線之鐵路局，組成王家鐵路局，而以王兄共鑾甘烹碧阿克啦由天親王爲總辦，後

改名爲暹羅國有鐵路局，最後始改爲暹羅王家鐵路局，一如今日。

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八年暹大君主又欽命敷設自曼谷至查慶驛府之新路，名曰東線，竣工以後，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元月二十四號開幕，長六十三基羅米達，寬與北線相同，後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上諭將東線自查慶驛府延長，直至與法屬喀民毗壤之阿蘭。至嘎濱布里一段係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開幕，至阿蘭之路線則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始行通車，長一百六十一基羅米達，臨邊界處又有汽車路與法國汽車路接連，長亦六基羅米達，東線鐵路亦極重要，因其爲暹羅與法屬喀民間之交通要道也，此線亦有分路，即自馬略傘至民布里一段，長亦六·五基羅米達。

橫渡昭丕耶江勾通南北兩條路線之帕拉瑪第六世鐵橋，位於辣暮寺與萊塘寺之北，在南布里府之邦散地方，長四四三·六〇米達，寬十米達，除火車路外，尚有五米達寬之車馬路，與一米達半寬之人行路於橋之兩傍。包造者爲法蘭西之狄狄公司，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動工，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十二月始行完竣，共須四年之久，暹今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

英甲拉空月（即公曆一月）親自開幕，勾通兩路須添敷邦賜至得令乾一段鐵路，長十四基羅米達，自鐵橋開幕之後南北兩線鐵路即可同會於華蘭逢車站矣。南北兩線鐵路既已勾通，爲節省用費起見，乃在南線寬路之傍附添窄路，以備機件車身等能與北線一律，無須另事預備，新敷之路皆採窄路，寬路除修補舊有之外，不再新敷，暹羅鐵路至此始歸一律，每年數百千萬之機件開銷，因之爲節省不少。

暹羅鐵路之直達極邊者兩條，即南線與東線是也，阿蘭與法屬喀民毗連，將往烏奔府之東北路線，已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八月一號抵苦砍府，與馬來聯邦接貫之南線鐵路，亦早經完竣，自喀民至庇能，星嘉坡可以減少時日，且無須再跋涉山川矣。目下正從事於建設直抵緬甸之鐵路，已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五月量就路線，竣工之後，印度、喀民、安南、星嘉坡及庇能等地，往返交通將愈便利矣。

當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國營鐵路之已經通車者共九百三十二基羅米達，在建築中者六百九十基羅米達，（自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至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在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共

有鐵路一千六百四十九基羅米達，在建築中者四百九十七基羅米達，終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鐵路開銷爲一萬六千萬銖，第六世王登位之初，每年鐵路之總收入爲四百五十萬銖，至第六世王臨末之年，每年總收入增至一千六百餘萬銖，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六，除支銷以外所餘之純利亦增加七百餘萬銖，即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八。在第六世王時代十五年間鐵路事業之總收入爲一萬三千五百萬銖。其發達之速也如此，發達之原因則由於增敷鐵路，將東線及東北線延長，車輛劃一，建築帕拉瑪第六世大鐵橋以勾通南北兩線鐵路，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欽定鐵路條例以統一路政，又因皇兄共鑾甘烹碧阿克啦由天親王之知識效力過乎常人，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起，開始經營，不倦不怠，以求造福邦國焉。

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二月十三號暹大君主欽命規定東北線自半丙外至半婆提曼之支路，以備載人運貨便利交通之用，長七基羅米達。

除北攬一線係屬私人承辦之外，尚有兩個公司亦從事於建設鐵路，（一）楊金鐵路公司及麥港鐵路公司，建築麥港鐵路，在曼谷城中之車站設於吞布里府之巴康傘，至泗水薩坤府一段，長

三三·一基羅米達，自榻金河西岸至洒木松克蘭府一段，長三三·八基羅米達，共長六六·九基羅米達，榻金麥港兩公司後來歸併，更名曰榻金麥港鐵路公司。(二)佛足鐵路，車路較狹，自希阿叻他亞府之佛足碼頭起，與王家鐵路並行，直達腳足山，長十四基羅米達，此線除三四月間，輸送善男信女往佛足山禮拜之外，平日乘客甚少，車行亦無規定時間，多用爲運輸木料之用。

路政

今日暹國之新式馬路，始建於叻特那勾辛本朝，當第一世暹大君主時代，曾開闢馬路多條，爲暹國新式馬路之鼻祖，其名如下：(一)洒南差路，原名渣咯攀旺，自磅碧達斯干起至馬哈辣路第一警察署爲止。(二)拉查達嗎恩內路，自磅碧達斯干起至攀皮波黎拉橋爲止，原名渣咯攀旺納前路。(三)巴馬變蒙路，自洒南差起至三變辣門爲止，原名鞞羅架路，現已延長至由賽橋。(四)納帕蘭路，自昭丕耶江（和尙碼頭）起至洒南差路止，原名楊象旺，變路與榻帕路。(五)帕占路，自納帕榻路起至馬哈辣路爲止。(六)納帕榻路，自納帕蘭路起至納帕占路止，原名納越馬哈榻。(七)拉齊

妮路，自查蓮洒丸橋至拉查達嗎恩內路，原名納納隆邁路，現已延長至馬哈辣路之加崙叻橋。(八)
楊坤昂路自馬哈辣路至昭丕耶江。(九)三聘街，自噠略碧起至小噠叻之由塔路爲止。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亦開闢多條馬路：(一)帕拉瑪第四路，原名華蘭逢外路，佛曆二千四百年之時，暹大君主欽命在華蘭逢運河，以勾通帕冬共嘎森運河及帕克農運河，掘出之土，乃填成河邊馬路。(二)石龍軍路(南段)，自達嗎鑾洒帶橋至帕克農之馬路一條。帕拉瑪第四路，一條自此新開之路起直向三振寺。三角路警署之前，橫過帕冬共嘎森運河。皮特洒天橋，再向新路尾至道克昂地之江邊，又有一條風車路，暹大君主上諭掘開自嗒叻至帕拉瑪第四路之運河，即用掘出之土敷成街路。三條路皆開闢於佛曆二千四百零四年，寬五瓦兩掃，其長二百零一線五瓦，所費二萬八千零三十八銖。(三)石龍軍路(內段)，佛曆二千四百零五年，暹王欽命舊路延長新路另闢，皆寬四瓦，自帕齊杜益寺前至城垣之內，長二十五線十瓦三掃，又命拆城造門(三優門)，然後造鐵橋橫渡護城河。達嗎鑾洒帶橋，然後與城內之路相連接。(鐵橋云者，因其爲最先鐵製之橋，王族共不耶達嗎鑾拉查奴帕親王在左近蓋造王府之時，始賜名曰鐵橋，但該親王現已遷居別處矣。)(四)

巴馬鑾蒙路暹王欽命延長至轆轤架，起初寬只三瓦，自洒南差至三鑾棟門長二十九線十四瓦三掃。(五)奉那坤路，與巴馬鑾蒙路同時開闢，寬十掃，自京師城垣之南（舊藥房四角路）橫渡萬茂（萬茂街），直穿石龍軍路，巴馬鑾蒙路，直至奔尼衛寺傍。（此路現分四段：一段自舊藥房四角路至四角不耶希路，名曰萬茂街，一段直穿石龍軍路四角不耶希路至巴馬鑾蒙路轆轤架四角路，名曰奉那坤路；一段自轆轤架四角路至奔尼衛寺之後，名曰半達橋路；一段沿寺院之牆直至城垣，名曰奔尼衛路。）在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各地各處皆開闢馬路，京師之交通，方便至極，此等街路有係新開者，有係延長或增寬者，路之新開最多者乃在杜錫宮及丕耶汰宮之四周，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亦曾竭力發展路政。

暹今君主亦新開數條馬路於巴通灣縣之冬開寺一帶，第一條自新闢之馬路起至朱拉鑾干大學校左近與朗蒙路相接，其路寬二十二米達，即十一瓦，長約五百二十五米達，即二百六十二瓦兩掃。第二條，自帕拉瑪第四路起與第三條馬路相交，寬二十二米達，即十一瓦，長約六百六十五米達，即三百三十二瓦兩掃。第三條，自帕拉瑪第六路起與朗蒙路相接，寬二十二米達，長五百三十五

米達，即二百六十七瓦兩掃。在馬哈皮特拉瑪地方復有一條，自蒂洒天橋起至帕拉瑪第四路華蘭逢車站之前，寬十七米達，即八瓦兩掃，長約六百九十米達，即十七線五瓦，現今仍在進行開闢中，不久即可竣工。

重要之馬路車馬游龍，現已敷設柏林油，平坦易行，安適已極，吾人所應紀念者即暹國路政之發達，實自第五世暹大君主始。

至於各省各府之馬路，昔日皆由治理該省該府之省長及府尹負責辦理，所闢之路極多，如南北各省皆有極長之馬路也，省府馬路，皆係敷石，亦極平坦易行，管理關路者有路政局，原隸於交通部，專管開闢及整理水旱兩路，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乃欽命將水陸兩路分別管理，成立水利局直隸於農林部內，陸路則依舊歸路政局管理，再後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始欽命將路政局改隸於王家鐵路局之下，於是街路遂分三種：（一）國有馬路，（二）省有馬路，（三）重車路，以前各省有馬路皆由各該省之行政長官負責管理，路政局則不過負責管理國有馬路與已經註冊之重車路而已。後來省有馬路亦交歸路政局權下辦理。目下已經開闢之國有馬路在北方共有十條：（一）丹

柴——蒲賴，長二十五基羅米達。(二)蘭攀——青邁，長三十一基羅米達。(三)蘭邦——青萊，長二百三十五基羅米達。(四)青邁——麥林，長十六基羅米達。(五)青邁——傘甘烹，長十三基羅米達。(六)青邁——台洒杰，長十九基羅米達。(七)青邁——莊塘，長五十八基羅米達。(八)洒九克露——蘇口胎，長三十八基羅米達。(九)烏担狄——帕炭——叻黎，長二十二基羅米達。(此一條實係兩條。)共長四百五十七基羅米達。省有馬路：(一)台肅泰路，自花園地方至台肅泰，長三·一三五基羅米達。(二)青邁府內之馬路：(甲)宣奧門至榻排門，長一·九八六基羅米達。(乙)府衙門至象毛門，長〇·六一三基羅米達。(丙)青邁門至白象門，長一·五八二基羅米達。(丁)府衙門至帕興寺，長〇·五六〇基羅米達。(戊)白象門至差希朋寺，長〇·八〇六基羅米達。(己)北攬坡至榻得溝(在那坤洒九府)，長七·五〇〇基羅米達。共長一六·一八二基羅米達。中段之國有馬路三條：(一)占布里——榻查萊，長十二基羅米達。(二)皮曼——倉梅，長三十五基羅基米達。(三)邦曼納——碧文，長一百十二基羅米達。共長一百五十九基羅米達。省有馬路有寬千至昂開一條，長一百七十基羅米達。南方之國有馬路共二十一條：(一)炯攀——塔李(甲布里縣)，長五十一基羅

米達（亦可馳行重車。）（二）楊濃——達郭巴，長九十三基羅米達。（三）叩哥萊——龐亞，長四十基羅米達。（四）酒敦——羣寧，長八十三基羅米達。（五）童恰——蓮臘，長四十五基羅米達。（六）童恰——洒拉吉后，長十五基羅米達。（七）童恰——半拉娘，長二十三基羅米達。（八）半榻勒——半那桃，長十二基羅米達。（九）甘當——塔亭，長九十六基羅米達。（十）達朗——那坤希他嗎辣，長一百二十七基羅米達（可行重車者六十六基羅米達。）（十一）宋卡——洒刀，長八十三基羅米達。（十二）半考紅——合艾，長五基羅米達。（十三）拉曼——甘補，長十基羅米達（亦可行重車。）（十四）巴大尼——亞拉，長四十六基羅米達（可行重車者二十六基羅米達。）（十五）巴大尼——拉曼，長七十五基羅米達（可行重車者四十九基羅米達。）（十六）巴大尼——丹榮馬，長一百二十二基羅米達（可通重車者八十六基羅米達。）（十七）亞拉——亞哈，長十一基羅米達（可通重車。）（十八）半丙——千金布里，長五十一基羅米達。（十九）洒道——巴當不薩，長十二基羅米達。（二十）亞拉——不冬，長一百三十二基羅米達，此路與直至馬來聯邦之國有馬路相接。（二十一）那坤希他嗎辣——隆黎（歐碧丹），長四十六基羅米達（可通重車。）共長一千一百八十

六基羅米達。省有馬路有：(一)在拉昂府之各路共長七基羅米達。(二)素辣他尼府之半冬——楊麥路，長十四基羅米達。(三)炯攀府之各路共長〇·七〇〇基羅米達。(四)巴作吉哩砍火車站——航空站，長二·五六〇基羅米達，此線延長直至琉璃山口。(五)碧布里府之各路共長三·七四〇基羅米達。(六)拉查布里府之半丙——波他拉瑪路長十六基路米達。(七)拉查布里火車站至城內市場長二·一七五基羅米達。(八)那坤巴通府之各路長三十基羅米達。(九)松益路長二十二基羅米達。共長九八·一七五基羅米達。

至於東方之那坤拉查希馬及烏丹省，交通往來，多重車路，其平坦整齊，遠不如南北兩方也。統而論之，全國之各省各府皆在伺機關路。

在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暹大君主又欽命在暹國中段開一國有新路，自皮吉府榻鑾縣署後面石橋地方之北線火車站起，迤邐而東，經半童波，沿冬達凱運河，經半太童、半旺、甲錢、半隆、開昂、堪，出半旺，再沿布斯丙運河，越倉龍山，經半充丹，越狼山，出半那容，然後轉向東北至碧文府，約長一百十二基羅米達，闢省有馬路一條，自半耐車站至考瑞縣署之前。

此外經暹大君主恩許，私人公司在各地所闢之路亦多。

自來水

第五世暹大君主在位之時，因鑑於京師之內，人口日繁，對於講求衛生，除去病患之事，應特別注意，乃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十一月十六號，欽定衛生條例，並公佈在京畿之中成立衛生局，自此以後當局對於人民生命攸關之衛生事業，乃漸加注意，但終未能使第五世君主十分滿意，因在京畿之內，缺乏清潔之水，以為市民飲食滌污之用，籌劃既久，終無良策，因進行障礙過多，京師地勢太低，左近無山缺少清泉其一也。

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六年，衛生局之組織已完全就緒，遂聘用法蘭西之著名機器師德啦麻，后蝶君為衛生局中之機師，德啦麻后蝶機師受職之始，即極圖逢迎上意，解決京師居民之食水問題，並表示意見云：食水問題解決之道甚多，其最便利而且經濟者，莫如自鹽水不到之處（即巴通他尼府之青辣地方）引昭不耶江中之水濾清之後，供人使用。

衛生局接得此項報告以後，立刻送交農林部檢閱此項計劃是否與農林部機師萬得海戴氏所擬定之引水溉田計劃，互相衝突，萬得海戴氏檢閱之後，對於引水溉田事業表示意見云：照彼所擬之溉田計劃，恐將與食水計劃互相衝突，造閘蓄水備灌田園之季，鹽水上流甚遠，而且時間亦久，如此解決食水問題，恐終不能成功，而且設機吸水之地點亦未一定，引水溉田計劃復功之後，將開鑿運河，直達京師，此水亦可吸作飲食滌污之用，豈不更經濟而且便利乎。

衛生局乃以兩機師之意見上奏暹大君主，暹大君主乃批交大臣會議討論，其後德啦麻后蝶與萬得海戴兩氏復辯論多次，結果暹大君主乃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六年十一月上諭曰：對此問題所應注意者只有兩點，即引水溉田之工程至今尙未動手，而且昭不耶江水比運河中水更適食用。暹大君主又憶及那坤差希府之食用清水係自帕巴通地下所埋之水管而來，京畿若能效法照辦，食水問題，亦未嘗不可解決。衛生局及農林部聞此乃立派機師醫士往帕巴通化驗該地水中所含之質。據機師及醫士報告云：帕巴通之水時有時無，清濁不定，而且京師用之殊不經濟也，事遂寢。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七年，衛生局預算設置自來水之資本若干與夫每年所得之收入多少，

復上奏暹大君主，又批交部長院，事在討論之中終未實行。後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八年元月，暹大君主特許案照德啦麻后蝶氏之計劃，籌辦食水，並命運河局開鑿運河，衛生局之機師與水利局之機師乃互相合作，計劃先在差納掘開稍狹之運河，至達三星，以備取水使用。

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九年因運河局之開鑿運河，進行遲緩，衛生局恐其不及時用，乃命機師德啦麻后蝶先自籌劃，該機師先將支收款項預算清楚，然後上奏暹王，請令定奪，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九年八月始決定令運河局自青辣開鑿運河直達設機抽水之地。

先將青辣邦鑾地方之小河，截斷一段，以備蓄水之用，然後挖一運河，將昭不耶江中之水自巴通他尼府三萊寺之北面引來，蓄於截斷之小河段內，再自青辣開一運河至達三星，再開行船之運河兩條，水門三座，地下大管三處，衛生局則進行辦理設機抽水地方、濾水地方、埋管、安桶等事。

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七月十三號，暹大君主欽命衛生局按照地勢，籌辦食水。

(一)命在巴通他尼府青辣地方鹽水不能流到之處設立蓄水池。

(二)命自此蓄水地方開鑿運河，河流所過，若與其他小河相遇，着安大管自河底通過，以防所

預備之食水與小河中水互相摻合，此運河自青辣，經那坤拉查希馬鐵路之西，直達邦賜運河，然後轉向鐵路之東，至三星北面運河之岸。

(三)命在此處安置抽水機，將水吸出以後，濾使清潔，然後由大水管散流京中各處，供人使用。此種引入京師供人使用之水，暹大君主以梵文之名詞稍簡，乃欽定其名曰干巴巴（自來水）衛生局經暹大君主恩准之後，立刻購買田地四段，共一千零九十七萊，三安四十三瓦一掃，以爲建築自來水局，此外又有私人捐助之地三十三塊，共二十四萊三安二十八瓦三掃，連捐帶買之地一共一千一百二十二萊二安七十二瓦（四四九・〇七二方瓦）。

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九月尾動工。

在巴通他尼府三萊寺之北掘一巨溝，以引昭不耶江中之水，橫過邦變青辣小河，長二十七線五瓦，溝口寬八瓦二掃，溝身寬五瓦，深一瓦二掃。

掘一水溝以引青辣運河之水直達三星，長六百二十五線，溝口寬七瓦，溝身寬兩瓦，深一瓦三掃。

掘行船運河兩條：一條自三萊寺至邦鑾青辣，長二十七線，河口寬五瓦兩掃，河身寬兩瓦二掃，深一瓦三掃，一條掘於邦賜地方，長十三線十五瓦，河口寬五瓦，河身寬二瓦二掃，深一瓦一掃。

築水門兩座，一在三萊地方，以引水入，一在三星地方，以放水出。

造地底大管三處，一在朗希運河，一在邦堪運河，一在丕木巴查干運河。

在巴通他尼府肉市半買地方造一地底輸水大管。

造運河小橋以備牲畜送水之用，共十二座。

在邦鑾青辣造一水閘以爲船隻來往之用。

路政局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十月間完全竣工。

衛生局於進支預算估計清楚以後，亦開始動工：

造管自江中引水直達自來水局，以備修整水溝或查驗水質時，接濟京師之用，此管亦埋於地底，其上面則築成馬路直至自來水局，自三星路至堪康路，引水直達那坤，差希路，管大直徑兩掃餘，長二十五線，於每五十瓦皆留一地洞，以備檢查修理之用。

安放地下鐵管，以向預定各方送水，管之大小多寡，又視當地居民之多寡而定，所安鐵管長九萬二千米達，需時兩年，至佛曆二四五六年之共帕攀月（元月）始安放完畢。

在各街頭巷尾設置自來水管，自來水管共分三種：（一）爲平時取水使用者，（二）除平時使用之外亦可安接救火機之水帶者，（三）只有滅火之用者，第一種已安置者共一百六十五處，第二種共二百三十五處，第三種則尙未安置。

吸水機器共有五架：兩架爲吸水至大桶中者，三架爲吸水高處者。

設置摻礮機，此機與濾水機共成一副，在大桶三隻之中摻勻明礮，然後順管流下，並有機器可力。以限制其流之多少，明礮摻勻流出後復與吸來之水相遇，澱粉下沉，清水直流以助成濾水機之動力。

造大桶三隻，以蓄尙未濾清之水，桶係灰石相混所製，長十二瓦兩掃，寬十瓦兩掃，深三瓦一掃，分成四段，每段再四房，水入桶後，往來漩轉，污澱下沉之後，始流入濾水機，每段貯水七百五十立方米達。

濾水機係美國式，名曰由哀勒肥魯德，頗爲堅美適用，大五米達二十生的米達，共十三座，並有附件若干大小鐵桶，裝滿沙土，以爲濾水之用，此外又有送水機、洩水機、洗器機等；水摻明礬之後，入濾水機，每機每小時可濾水一百立方米達，十二座機每日可濾水二萬八千八百立方米達，每人平常每日平均用水五十哩德，足供五十七萬人使用，此機實驗之後，成績甚好，據衛生局醫生察驗云：每三天化驗一次，未曾濾清之水，每三生的米達之中，含毒菌六百零二至八百七十個；過濾以後，最少者含毒菌十一個，最多者五十一個，平均每一立方生的米達，含三十一個，足見濾水機成績之優。築清水蓄積桶，此桶專蓄已經濾過之水，係長方形，長一線七瓦，寬十八瓦，高八掃餘，半在海底，半在地上，亦係灰石合製，桶分二房，可容水五千七百立方米達。

建助力桶兩座於巴馬變蒙路寓羅渣街四角處半倉卡地方，以爲推助水流使散四方之用，係圓形，高十四瓦六寸，寬八瓦一釐，每桶可容水一千立方米達。

自來水局中之各種機器皆係引用三星電火局之電力。

設置自來水所用之資本共爲四百三十萬八千二百二十一鎊零八十一士丹，竣工之後第六

世暹大君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號親往開幕。

自開幕起至於今日，自來水事業日漸發達，用之者日衆，因其清潔無塵，可食可用，其能如此，亦暹大君主之德政也。

但亦有未能令人盡行滿意者，即在昭丕耶江西岸之吞布里地方，除希哩辣醫院及巴康散地方之瘋人醫院以外，尙無自來水之設置，厚彼薄此，豈是爲政之道，想不久當必可興辦也。

司法

昔時審判詞訟之權，分屬於各局各部，第五世暹大君主乃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五年欽定司法條例，命將所有司法事情及推事法官等集於一個機關之下，以劃一司法手續。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四年後欽命組成一部，名曰司法部，其時司法事業分隸於別種機關不歸司法部權限範圍以內者仍多，後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八年始欽命將某種法庭併入司法部範圍之內，如將王家毗差法庭，併入刑事審判廳，及將甲森民事審判廳與蓋希民事審判廳相合，而成爲民事審判廳，皆其例。

也。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暹大君主欽定法院條例，以爲改良司法之基礎，但仍有時將某種訴訟，交特別法庭審判，如成立特別審判廳，以整理及審判暹京所有尙未了結之一切案件。委員審判廳專爲審判暹羅地溝公司所開運河經過各府之田土官司，並組織特別委員會以整理及判決各地，尙未了結之舊案。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八年暹大君主欽定地方法院組織法，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欽命成立舊都（阿叻他亞）省法院，以後各省各府之法院始逐漸成立。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八年在京畿府內設立初級審判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七年又添設三個法庭。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八年上諭將第四初級審判廳取消，並命將法院條例修正。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又欽定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隸屬各部之法院如京畿審判廳、甲森民事審判廳、中央民事審判廳、畿外刑事審判廳、內務廳高等審判廳、田務局審判廳、左局審判廳、右局審判廳、外人審判廳、王族審判廳、遺產審判廳、稅務審判廳、宗教審判廳，及最高審判廳等一律歸併一處。至於刑事訴訟法則係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公佈，以後凡未經欽定條例者，准適用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民事訴訟條例辦理。至於審判外人之法庭則最先成立於青邁府，初於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欽定審理地方訴訟條例。

即至司法部成立以後，乃上諭將審判外人之法庭亦併入司法部範圍之內，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尙未與列強訂立新約，各締約國籍民於被控之時，須歸各該國之領事法庭辦理，如荷蘭、日本、葡萄牙等國之籍民皆是；至於暹羅法權範圍以內如英吉利、丹麥、法蘭西等國籍民於被控之時，暹羅之外人裁判廳亦有權辦理，未經與暹國締結條約之各國籍民則完全與法人無異，但假使被告爲未締約以前曾經登記之英吉利或丹麥籍民，於審判之時須有西人法律顧問陪審，及至新約成立，外國籍之訴訟案件，始完全歸暹國法庭辦理，足證暹羅之司法事業已臻發達，可與列強爭光媲美矣。除此以外尙有附屬於王家法學局之特別法庭專辦理關於宮內之案件，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五號上諭將王家法學局取消，宮內事業則完全撥歸宮內部及王家祕書廳辦理，又有陸軍法庭隸陸軍部，辦理關係陸軍部之案件，海軍法庭隸海軍部，辦理關於海軍部之案件，第五世暹大君主在位之年時常修改法院條例，以期適合現代之潮流，目下暹羅法庭之分配：（一）初級審判廳，爲法庭中之最低者（在噠叻耐地方），有權審判情節較輕之案件，即監禁不逾六個月罰款不過二百銖錢之案件，並有對於情節稍重之刑事案件，即監禁在六個月以上者，作初步之審查。

以備向刑事審判廳提起訴訟，其司法範圍，僅限於京畿及吞布里兩府，其分界如下：

第一初級審判廳，專管審判京畿府南段之訴訟案件，（其界限係自南面圍城運河之北起，翁昂運河，沿圍城運河之岸而東，至馬哈納運河之交界處，再沿馬哈納運河之南岸，至於傘賽運河，至查青驛府爲終，西面，自圍城運河西行，至昭不耶江邊，至帕巴丹府爲最終，其界與查青驛府及帕巴丹府相接）

第二初級審判廳，專司審判京畿府北段之訴訟案件，（南邊與第一初級審判廳之領域相接，西邊自南段圍城運河口起，沿昭不耶江東岸，經南布里與巴通他尼兩府之邊境，至巴金布里府爲止。）

第三初級審判廳，專司審判吞布里府內發生之訴訟案件，（東邊與第一初級審判廳及第二初級審判廳之領域昭不耶江之東岸相毗連，此外復與南布里府帕巴丹府洒木巴干府接壤，至差希府爲止。）

第一初級審判廳又代行籍民審判廳職務，審判一切情節較輕之案件，及一切關於外國籍民

之刑事案件，爲外人審判廳之分廳，並受外人審判廳之指揮，執行職務，在三個初級審判廳領域以內，所有關於籍民之訴訟案件，皆歸此籍民審判廳辦理。(二)王家刑事審判廳，有權審判暹國以內所有之一切刑事案件。(三)民事審判廳，有權審判暹國以內所有之一切民事案件。(四)府審判廳，有權審判各該府內所發生之一切民刑訴訟案件。(五)省審判廳，有權審判出乎各府審判廳權限以外之各該省所發生之一切民刑案件。府審判廳及省審判廳暹國以內之各府各省皆有之。(六)外人審判廳，專司審判關於外人或籍民之一切案件，但於暹國各種法典頒佈完備之後，外人審判廳則立刻取消，一切外人之訴訟案件，亦按照條約之規定，由暹國法庭負責辦理。(七)高等審判廳，以前亦分爲二：即京畿高等審判廳，有權審判由京畿省內各法庭上訴之一切案件及暹國全國各法庭上訴之一切外人訴訟案件；地方高等審判廳，有權審判京畿省以外由各省審判廳及各府審判廳提起上訴之一切案件。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上諭將兩個審判廳合併，名曰京畿高等審判廳，有權處理全國一切之上訴案件。(八)大理院，經暹大君主特許成立爲全國所有訴訟案件之最高法院，判決後不得再事上控。至於專司訴訟之機關及職員亦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與法

院組織法同時公佈成立，名曰檢查官，有權代訴關係政府之一切民事案件，及政府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發生之一切民事及刑事案件，爲違犯國家大法一切訴訟之原告人，起初京畿檢查廳直隸於司法部內，各地方則由部長負責成立省檢察官及府檢察官。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八年始上諭將所有檢察官皆一律直隸檢察廳下，昔日通曉法律之人寥寥無幾，其後王兄共變拉查布里迪類黎親王，任司法部長，乃設立法律學校，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四年始改歸官辦，隸屬司法部下。自此以後研究法律之人日多，關於法律之書籍亦愈出愈多。法律之知識乃逐漸普及，法律學士之畢業者亦愈衆，原告被告欲聘用律師甚容易也。後來暹大君主復上諭成立法律教育院及法制局，以提倡法律教育，今日之訴訟者原告被告兩造皆能辯駁引證，直至最高法院，足徵暹國之司法事業已臻文明矣。

水利

暹羅農田之工作原聽命於自然，水份過多過少則年間之收穫大減，其故皆因缺少溝渠，積水

過多時不能排之使去，水量過少時則又不能引之使來也。農夫可用之引水排水器具，只轆轤車一種，費力極多而成效微渺，不適當時之需要，可用之溝渠亦寥若晨星，而且此等溝渠中水，多來自大江，江水低少之時，不能淹及溝渠，田中之稻亦大受影響；昔時雨水稀少之年，農田患旱，暹大君主曾欽命徵募人丁封閉希阿叻他亞昂棠，及洛帕布里等府以內之各溝渠，以蓄積溝水，灌溉農田，重要之大溝，封閉稍難，乃命各官吏分別負責，監工辦理；稍小之溝渠則命職工督責，封閉溝水，命官吏輪流巡察，又有專司購買竹柱之職員，及爲官吏工頭等預備糧糈。封閉溝渠之事，曾有五次，卽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十一年（佛曆二千三百九十二年）雞年第三世暹大君主時代一次，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十四年（佛曆二千四百九十五年）鼠年，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一次，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二十六年（佛曆二千四百零七年）鼠年，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一次，在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五年（佛曆二千四百十六年）雞年一次，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又一次。但閉溝之法，勞人傷財，收效絕少，第五世暹大君主深念農務爲暹羅之重要事業，人民之衣食，國家之富庶，皆視乎農田以爲歸依，而且暹國平坦寬闊，最宜耕種，乃上諭借用外國人之熟悉農業者來暹改良農

田事業，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五年得荷蘭人曼埃候滿萬得海狄氏，爲荷屬印度之機師，其時昭不耶台衛維瓦（蒙拉查翁蘭軍參哪阿叻他亞）尙榮膺農林部長之職，曼埃候滿萬得海狄氏視察地勢情形，至八閱月之久，始書成報告及關於發展昭不耶江南段兩岸平原之水利的詳細計劃，與夫發展水利之資本預算，上呈暹羅政府，不過因此事關係重大，而且所費須至數十萬萬銖之多，政府當局自不能不詳加考慮，但對於起首工作，已準備就緒，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五年年上諭成立運河局，以管理發展水利之事，曼埃候滿萬得海狄氏之具體計劃，因絀於財政，不得不暫時擱置，曼埃候滿萬得海狄氏乃事畢返國；其後王兄共鑾拉查布里迪類黎任農林部大臣，復上奏暹大君主謂欲暹羅國富民豐農產繁盛，祇有用科學的方法，發展水利一途，再請暹大君主加以考慮，暹大君主乃向英吉利政府借用發展埃及水利有功之托馬斯瓦德氏來暹幫助，托馬斯瓦德氏與暹羅政府當局合擬將昭不耶江流域及其流域以外，分段發展水利之計劃，決定逐段進行之時期，預計發展暹羅全國水利之費用爲一萬五千萬銖；托馬斯瓦德氏分段進行之計劃，極爲適當，共分五段：第一段，發展素攀布里河東西兩面之水利，直至兩兄弟地方；第二段，與辦碧布里府之水利；第三段，整理朗希

新開行船運河兩岸及兩岸以外地方之水利；第四段，發展蘭邦平原之水利；第五段，發展昭丕耶江兩岸各運河流域之水利。實現此五段之建設計劃，需銀二千三百萬銖，暹大君主上諭先從第三段下手，即所稱爲南巴薩之一段也。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暹大君主欽命將運河局之工作歸併，成立水利局，以與隸屬交通部之路政局分道揚鑣。（運河局成立於佛曆二千五百四十五年，但自工程部改名交通部以後，即統管水陸兩路之工作，自此以後遂改爲路政局。）自成一局，名曰水利局，專司水路事務，發展水利亦其職務中之一，隸屬農林部。暹大君主欽命購買田地，以爲辦理橋巴薩水利之準備，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八年三月三號所有關於辦理水利所用之工程器具皆已籌備齊全，乃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十一月動工，托馬斯瓦德氏諸事妥當之後，已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返印度，水利工作則由英政府借來之維魯孫負責辦理。橋巴薩水利事業直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始見成功，需時八年餘，在昭丕耶盆台甫任農林部大臣期內，已開銷國幣一千五百四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二銖，預算爲一千一百九十萬銖，實超出預算百分之二十，其惟一緣故即因歐洲大戰各種材料器具之價錢較昂也。辦事地點設於希阿叻他亞府，所得之成績，即巴薩南段

之水門，灌溉農田六十萬萊，此外在巴薩河北段，直向恰郎運河之水門，亦灌溉農田十三萬萊。

關於發展橋巴薩水利之建築工程有：(一)巴薩河堤上之大鐵片六塊，高七米達五十生的，長十二米達五十生的，與堤相嵌，自水平線量起，高二十二米達七十生的，重每塊四十二噸，又鑄造極大之四方灰塊，鋪於水底，兩岸亦用灰石砌成，以防水沖；(二)放水大門兩扇，其築造方法與所需材料與巴薩河堤相同；(三)行船水門兩座，一在巴薩河上，一在巴薩河與大運河之間。第六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號親往開幕，並賜大運河名曰叻皮帕運河，賜巴薩河之堤名曰帕拉瑪第六世堤，賜至運河之水門名曰帕納萊水門，外層阻止巴薩河之水門名曰帕納雷水門。自此以後本地農業乃因之而發達，此段水利工程完竣以後，乃從事於計劃中之第一段工程，即發展素攀布里東西兩岸直至兩弟兄之水利是也。現今當局仍在進行之中，不數年後即可成，其餘各段候政府財政充裕之時亦將次第進行。

開鑿運河之事，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二年曾特許蒙拉查翁、素哇攀、洒尼翁、哪阿叻、他亞等所組織之暹羅田溝公司辦理，命掘昭不耶江與傘賽運河北邊那坤哪優河間之運河。期限

二十五年，准許公司出賣運河兩岸之農田，公司曾掘開昭丕耶江與那坤哪優河中間之一條運河，連同兩岸支流，共長一千二百基羅米達，暹大君主賜此運河名曰朗希帕雲運河，隔斷昭丕耶江水與此運河之水門名曰朱拉鑿干水門，隔阻那坤哪優河之水門名曰掃哇帕水門，暹羅田溝公司出售兩岸農田獲利甚豐，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四年在其繁盛之地另建一城，賜名曰覃耶布里城，朗希兩岸之農田，至今人盡知其為膏腴矣。

軍事

暹羅叻特哪勾辛本朝之新式軍隊，始創於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名曰前軍，其訓練方法皆仿效歐洲，至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常常臨場觀操，對於軍事更為注重，乃上諭將王族官吏之少年子弟組織成軍，名曰御侍驅鴉軍（以爲暹王御食時驅逐烏鴉之用），並任命皇叔共丕耶帕奴、翁哇勒狄及皇族共丕耶台哇翁羅巴干爲御侍驅鴉軍將領。至佛曆二千四百十一年尾，將原有之御前侍衛組成軍隊，共二十四人，命馬軍下級官佐一名擔任教練，佛曆二千四百十三年命將所有

之御前侍衛編織成軍名曰御衛軍，原有之二十四人亦一律併入，第五世暹大君主自任上校及司令之職，但彼時尙採用英文稱呼，曰卡蘭耐勒，以統率御衛軍，既至佛曆二千四百十四年，御衛軍之人數增多，乃命擴充成營，稱曰康攀尼，在營隊之中，每連人數規定爲八十八人，在營中之軍官，有營長，稱曰卡勒里薩鎮蒂一人，連長稱曰薩鎮蒂四人，考巴勒四人，御衛軍之組織既已就緒，乃錫名曰王家御衛旅，其兵丁之薪餉亦高出普通軍士，後來逐漸修改，直至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年，乃欽定王家御衛軍組織條例，在王家御衛旅中包含馬隊、步隊、象隊及偵探隊，旅中各營輪流侍衛，又聘用歐人軍官多名充教習官，御衛軍之組織，乃益進步。

在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年以前，暹羅之軍隊，採取旅單位制，由暹王倚重之各親王擔任旅長之職，直受暹大君主之統轄。其時陸軍部尙統管南方各地，內務部統管南方各地。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八年，暹大君主以爲海軍之行政尙分隸各處，未能統一，乃欽命改良軍政，歸併各海軍機關。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年，豬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暹大君欽定軍事條例，合併陸軍海軍兩個機關，成立一廳，名曰軍政廳，復欽命皇叔共不耶帕奴攀翁哇勒狄爲廳長，以前各軍官佐則調歸軍政廳中供

職，彼時軍政廳統轄陸軍七隊，海軍兩隊，即：(一)侍衛軍，(二)御衛軍，(三)禁衛軍，(四)前軍，(五)飛牌軍，(六)大砲軍，(七)象軍，(八)衛洒得哩海軍，即舊日之青傘軍，(九)莫拉松砲艦上之海軍，稱曰瑪琳軍，軍政局內所統轄之海陸各軍，其軍職、訓練、薪餉等等皆大加改良，陸軍方面則設立軍官學校，海軍方面又建築龐大之船塢。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上諭將軍政廳改爲軍務部，海陸兩軍分別整理，陸軍方面有陸軍司令，海軍方面有海軍司令。後復上諭將海軍、象軍及軍械局等自軍務部分分出，撥歸陸軍大臣範圍以內，軍政部則復改爲廳，專司陸軍事項，但其廳長有權出席大臣會議與部長同。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七年上諭成立陸軍部，乃將陸軍大臣及內務大臣互逾權限之處劃分清楚，陸軍部專管軍事，欽命王族共帕那哩斯拉奴哇狄翁親王爲陸軍部長，自此以後陸軍部始逐漸改良，並遷至現今之陸軍部地址。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王兄共鑾那坤差希素啦迪親王榮膺陸軍部長，親王曾留學外國，有最新之軍事知識，就職之後，對於軍政大加整頓，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成立陸軍參謀部，自兼陸軍參謀長之職，自共鑾那坤差希素啦迪親王榮膺陸軍部長以後，暹羅之軍事方面進步神速，頗得外國軍事專家之讚賞。

古時徵兵方法基於三個原則：第一軍士之隸於何軍者，生子名曰羣子，即須在該軍中服務。第二白腕之人，不知爲何軍之子者，何軍能徵得其同意者，即服務於該軍。第三軍士或羣子之服務於工作較輕之軍中，欲轉服務於工作稍重之軍中者，聽其自便。在大城朝代臨末之年，徵兵亦有一從權辦法，即可以繳稅代兵役，值班須應徵入伍者每月若能繳納六銖錢之助政費，即可免除軍役。（今日每年之繳納六銖錢助政費亦由此而起。）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之徵兵制度仍採用古法，此項新徵之兵，受相當訓練以後，分成四份，輪流值班，其餘之三份，則聽從其自謀生路，值班者須自供職，不得繳稅代役，服兵期內尙能支領官餉，服兵須操練站崗，苦於文官，因此人多不樂爲兵，暹大君主遂欽定徵兵條例，命舉國人等無論貴賤一律服兵，使懼者亦無所遁逃。至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對於軍隊又另編多隊，需要軍士更多，舊法徵兵每不能湊足數目，舊兵之老死者日多，新兵之應徵者益寡，軍額增而復減，於是始悟徵兵方法實有澈底修正之必要，但強迫全國反對軍役之人，使從兵役，絕非易事。即至共鑾那坤差希素啦迪任陸軍部長，乃修正徵兵條例，以謀解決此最繁難之問題，起初嚴格整理戶口，然後公佈徵兵新例，先在拉查希馬省試辦，然後復施行於三數別省，至佛

曆二千四百四十八年始公佈本朝日曆，第一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號之徵兵條例，施行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方將此曆推行全國，後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又欽定徵兵新律，因本朝日曆一百二十四年之徵兵條例已失去時代性而不適於潮流之需要矣。以前之軍制爲旅單位制，值班供職者，必來京師，既至徵兵條例已推行全國，各省之中皆設立軍營，一省之應徵兵士皆服役於該省軍營之內，至此軍制始歸劃一，調動乃趨迅速。

當共變那坤差希素啦迪親王榮任陸軍部長之時，一切軍事訓練，皆屬最新式，一如今日之操練方法，在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軍事教練官，多係聘用英人，仿效英吉利式操典，甚至一切軍令口號亦概用英語，軍官亦採用英國稱呼，至軍政廳改部以後，始改用汰語，軍隊之各種操法，漸次演習，徵兵條例既已改良，軍士操練又趨新式，暹國陸軍此後始日臻發達，自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起，直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爲止，爲暹國陸軍經過空古未有之大改革時期。

至於陸軍之隸屬問題，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亦將原有之制度改變，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年命將陸軍廳及海軍廳自軍政部中分出，另成一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又欽定軍務廳辦事條例，

以劃一管理軍隊之權限，並隨時添設各種需要之軍料，其後至第六世暹大君主始將隸屬陸軍部中之陸軍及海軍兩廳分開，另外成立海軍部，軍政管理權之劃分乃愈加清楚，本朝日曆一百二十四年（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八年）之徵兵條例，尙有規定之某種人可以免服兵役，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人民已不復如前之懼怕當兵，應使每個男子皆盡服兵義務，以減少免役者之成份，乃欽定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之徵兵新例，凡屬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之男子，皆須服兵，滿期以後，爲後備軍，無貴賤之分。

暹羅陸軍之最重要的成績，卽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曾派往法國，參加歐洲大戰，其得勝之旗並曾飄揚於英吉利比利時兩國境內，戰事結束之後，汰人之名譽因之而遠震，暹羅之國際地位亦因之而提高。

至於海軍當隸屬軍務廳時代，亦只爲廳，稱曰海軍廳，統轄所有戰艦及瑪琳御艦上之海軍，軍械局以後改爲海軍陸戰隊，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海軍旣已成部，海軍各科逐漸擴充，至於各種砲艦，及補助艦皆已齊備，成立海軍測量局，以測量海深及擔負滅水責任。

以前之海軍將官多係憑經驗得來，不然即曾留學外國，後來王兄共鑾開辦烏冬酒略親王榮任海軍部長，乃設立海軍軍官學校，自此以後海軍之人材輩出，不必再依賴外國矣。暹國之海軍軍官非僅能駛航遠路，且能明瞭艦上之各種機件，以前須聘用外人之工作，現在法人皆能自辦。

此外又有稍小之火輪船一百四十餘隻，運輸之舢板無計，並有新式之修船大塢。

暹羅之海軍若淺膚觀察，戰艦、軍需等等皆嫌太少，但實際上用途殊多，海軍之人材皆極豐富，不愧為新式海軍也。

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七月二十七號暹大君主欽命成立國防院，以討論關繫國防之一切問題，並負責辦理海陸兩軍與其他各部之有關事項，除解決國防問題外，有時又須考慮暹大君主交議之一切事項。

院中主席

暹大君主

副主席

王兄共帕那坤洒丸哇叻皮尼親王

院中議員

貴族院員

軍事

陸軍部長

海軍部長

外交部長

內務部長

財政部長

交通及商務大臣

有時傳詢之顧問員

陸軍部及海軍部中之各科主任

航空

暹羅之空防設備之年限雖然無多，但其進步之速則已臻於極點，起初曾暫時借用巴通灣地方之拉查吉里塔俱樂部地點以爲飛機大場，航空發達之後組成航空隊，暹羅政府始將飛機場移至今日之丹蒙地方。一切設備皆極妥當，暹羅政府最先組織陸軍航空隊，因此爲陸軍設備中之必

要部份，後來航空與民衆之關繫日繁，各貴族官吏以及庶民人等捐助甚多，遂擴充成航空局，飛行員則自陸軍部中選擇練習，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八年第一班飛行員畢業，以後人民之投入練習者，乃日見其多，分門別類益臻完備，有駛機飛行員、拋炸彈飛行員、引路飛行員，皆極精純勇敢，不負所學，成立航空隊者已有多處，如那坤拉查希馬、烏奔、烏丹、勞耐、叩甲天及巴作奇麗砍等府皆已成立航空隊，除訓練人民之投入練習航空者以外，海軍部亦遴派學生，練習飛行，以爲他日編織海軍航空隊之用。丹蒙地勢平坦寬闊，除爲航空局之所在地外，尙有極大之飛機製造廠在焉，全副機身，除機頭之外，全係自製，機翼之木亦由暹國自產，非似以前之仰給外人矣。外國之航空專家，曾來暹羅者，莫不極口稱讚丹蒙爲東方之第一飛機場，丹蒙爲世界航空重要機站之一，令譽如斯，此吾法人所應引以自豪者也。航空家之飛來東方，鮮有不到丹蒙者，又鮮有不稱丹蒙飛機場設備之周者。

航空局之財政，每年由暹國政府撥給，並逐漸加多，在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國家財政支絀已極，增加之款未能撥付，依賴諸王族大臣及官吏庶民等捐助之款甚多，用其利息以發展航空，款項之支銷手續，亦頗清楚，陸軍部派人每六個月清算一次，每月皆邀請有功捐助航空之人一次，以

參觀暹羅航空事業之發達，同時並宣傳航空之功效於民衆。

航空局之目的不僅爲戰爭之時籌辦空防，和平之時亦可補助交通，因世界上交通工具之中，尙未有能速於飛機者，因此暹羅政府平時常利用飛機，以向邊荒各地如烏奔、勞耐、烏丹、昂凱等地傳遞郵件，運輸貨物，及接送病人醫品等等。

暹羅各府之設立飛機站，由各該省之省長及各該府之府尹負責辦理，有時勸人捐助，有時用囚犯築造，時至今日，暹國各府少有未設立飛機站者，更有時於飛機站開幕之時，航空局派機前往，以宣傳發展航空之功用。除丹蒙以外，第二飛機大站即屬之那坤拉查希馬，因其爲往烏奔、烏丹及勞耐等府必由之路。

航空局對於汰民族汰人宗教以及暹大君主之最大功績，即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歐洲大戰之時曾參加作戰，即足以宣傳汰人之名譽，又能使暹羅飛行員得不少之實地經驗，政府又曾選派軍官留學外國，專門研究航空知識，各種飛機亦無所不備，如驅逐機、炸彈機及普通飛機等等，皆有，又有醫院飛機，專爲運輸病人之用。

暹國政府深悉發展航空之重要，乃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二年元月九號與各國訂立航空條約，又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公佈航空條例，以爲發展暹國航空之基礎。

教育

在第五世暹大君主以前，寺院爲教育之發源地，古時習慣人民多將其子姪送至寺院之中，供僧徒差使，同時卽就學於僧徒，僧徒既授以修身方法，又教其學問之道，其時聘請教員私家教授者，亦所在皆有，書讀算術等亦能適合於當時之需要，學生於暹羅文字通曉以後，又常研究考木文字，直至佛曆二千四百十四年第五世暹大君主卽位四年以後，矢志提倡暹國教育，乃欽命先在帕布龍馬哈拉查宮中設立國家學校，以丕耶希遜吞歐罕（耐阿占洋軍）任校長，鼓勵各親王送其子姪入校就學，以後復上諭開辦一國立英文學校，但不久卽移至吞布里府之南他御花園宮中（常人多稱之爲阿南園），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三年，欽命王族共帕達嗎變拉查奴刺王開辦學校，以教授侍衛軍中之下級官佐，至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四年學生數目日多，教室不敷分配，乃遷往王家

碼頭之玫瑰園，後改爲女員學校，以教授各王族官吏之子弟，侍衛軍之軍官於畢業之後依舊供職軍中，自此以後王家碼頭之玫瑰園學校乃日臻發達，彼時所用之課本，係丕耶希遜吞歐罕氏所編，自簿般帕吉至皮傘甲蘭一共六冊，稱爲一期，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七年作第一次之考試，同時又添授第二期工課，第二期考試及格者，若爲王家之奴或隸屬軍中，皆可脫籍，自就仕途者，暹大君主則相機提拔，王家碼頭之玫瑰園國立學校既已登上軌道，暹大君深信應設法普及教育以開通民智，乃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七年設立庶民學校，但鑑於人民多喜送其子姪至寺院之中負笈就學，遂亦在寺院之中設立學校，最先開辦者爲嗎罕寺中之學校，寺院學校開辦之初，人民曾大相震恐，傳說政府將拘捕校中之青年學子，充當兵士，經暹羅公佈告示，陳述實情，人心始趨安定，寺院中之學校教育既已發達，暹大君主乃欽命成立教育局，以管理各校。

起初學校之隸屬教育部者，有高等學校四處：（一）王家碼頭玫瑰園學校。（二）馬哈揚學校即學習三藏經之學。（三）思蘭隆學校，即最初在宮中成立之國立學校。（四）素南他萊學校，即由南他御花園移來之英文學校。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五年侍衛軍又開測繪學校，在京畿（京畿府及吞布

里府)之內有學校十七處，各省各府共有十三處；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一年暹國之教育事業，又經一重要改革，即取消丕耶希遜吞歐罕之六冊課本，而採用王族共帕達馬蠻拉查奴帕親王所著之速成課本是也，因丕耶希遜吞歐罕之六冊課本皆係文字學，須三年之久始克讀完，讀速成課本至多不過須時一年或一年半而已，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又欽定考試條例，分爲六期，暹文課程三期，英文課程三期，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乃欽命成立宗教部，內分四局，即教育局、古物陳列局、醫院局、及僧務局。

各校教員由政府支給月薪，教員之中有由僧徒擔任，有另外聘請者，更有學校因受各親王大
臣之資助，故進步尤速，彼時教育之最大難題，即聘請教員問題，學校日多，教員人類每每不敷分配，以後乃在孤兒院地方設立師範學校（即今日之賓中拉粗蒂學校），校長聘用英人，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八年政府乃遴派留學生四名，赴英國專門教育，即乃洒南（昭丕耶覃嗎薩曼德里），乃歐容（丕耶素彝他拉查），乃蓮木（帕勾洒吉尼台），及乃厚（丕耶台甫撒洒蒂），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九年學生之數目更多，教育事業，亦因之而進步。

對於外國語言彼時亦極進步，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九年暹大君主欽命開辦一准學生住宿之學校，即拉查維他亞萊學校，並遴派委員主持校務，其目的固在提高學生之教育程度，以備得留學外國也，其後暹大君主又自出資每年考送留學生兩名，官費留學生亦自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起開始考試，暹羅教育之所以發達者爲此。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教育局將普通教育分作兩期，每期三級，後又分爲：（一）京畿教育，使學生之知識足以留學外國，並於最短期間即能回國實用；（二）地方教育，由內務部負責辦理，自字母教起，學校即在寺內，僧徒擔任教席。地方教育始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四年學校即增至七十九處之多，學生亦有七千五百六十人，自此以後教育乃益臻發達，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九年起首再提倡地方教育，暹大君主欽派師範畢業生，辦理教育，在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各省之成立教育局者已有十三省之多，在省有省立模範學校，府有府立模範學校，其時課本大加改良，課程亦漸次修正，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之課程皆有所改變，普通教育之初小高小皆爲三年，中學教育則添授英文、算術及科學等等，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中學之課程又改，所有學校共分二種，即普通教育，與特別

教育，後來普通教育之設施亦多所更改，最重要者即職業教育之成功。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五年在玫瑰學校開第一次之學生出品展覽會，以後每年皆照例舉行，其後復開辦商業學校，使學練習生意買賣之事。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開辦工業學校，使學生從事於學習各種手藝，農業學校及農業師範學校亦曾設立多處。教育制度之最後的修正，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復將教育分爲兩種：（一）普通教育，即關於學習普通常識之教育；（二）專門教育，即專攻某科以求得專門知識之教育，如醫學專門、法律專門及工業專門等等；又將教育分爲兩期：（一）強迫教育期，所教者爲每個國民所應通曉之普通知識及特別知識；（二）特別教育期，即稍深之普通教育，或稱爲中學教育，所授課程並非每個國民皆應知曉者，與稍深之特別教育，或稱爲專門教育，其所授課程爲普通國民所不及知者，此期教育無需強迫。小學教育又分五級，對於四年級及五年級之學生則施以相當職業教育，三年畢業者即可升入中學，中學教育一共八級，分成三段，初段三年，中段三年，末段兩年，若能在十八歲以內即畢業中學八年即可投考官費學生，此期畢業以後，即可受高等教育，如投入大學或專門法律皆是。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公佈小學教育條例，以使舉國庶民之子姪，皆有入校求學之機會，此律強迫庶民於其子姪七歲滿後，即須送入學校，不得放置不理，教育費用則由當地居民攤派，名曰教育年捐，歸教育部負責徵收，自此律公佈之後，暹國教育逐漸普及，國家已受其利益匪淺矣。

女子教育亦與男子同一進步，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四年暹國政府開辦一女生學校，名曰巴馬鑾，酒得里維查學校（即提倡婦女教育之意），在素南他萊已曾開辦一女生住宿之學校，日校則有帕鑾碧鑾王后之掃哇帕學校，設於今日皇后女學之側，皇后女學成立之後，乃命將掃哇帕女學與巴馬鑾酒得里維查女學合併，改組為今日之掃哇帕女學，教育局早擬向各省府，推行婦女教育，但因聘請教員艱難，乃先在賓中拉查萊學校設婦女師範班，以造就婦女教育人材，送回各省府錄用。此種計劃成效亦著，今日暹國婦女教育之進步，已不減男生矣。

彼時除教育部直轄之各國立學校以外，尚有其他學校教育人民之子女：（一）文官學校，專門學習文官之政治工作，後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欽命擴充成朱拉鑾千大學；（二）王家醫學校，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二年宗教部成立醫院局，王家醫學乃亦併入宗教部，成立希麗辣醫院，名曰醫

學校，其後校務日益發達，暹王欽命復名王家醫學，再後朱拉變干大學成立，王家醫學遂被併入大學以內，希麗辣醫院則留爲學生實驗醫術之所，以上兩所今皆歸宗教部直轄；(三)教會學校如美國人所辦之基督教曼谷學校，及各省府內之學校；(四)法蘭西神甫所辦之學校，如阿森甫中學校，及在各省府內所辦之學校；(五)別國人民及團體所辦之學校；(六)瓦齊拉烏學校，原名王家侍衛學校，爲宗教部長所辦，以上各校對於提倡暹國教育功亦不小。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三年暹大君主欽定私立學校條例，以限制各私立學校，使入正軌，私立學校又分兩種：一爲義務學校，教初級課程，學生入學年齡不得超逾九歲，一爲民立學校，課程不限中學大學，入學學生不限年齡。

自小學教育條例公佈，教育當局即竭力推廣小學教育，京畿及吞布里兩府之小學教育已臻發達，不識字者僅佔百分之一。各省各府所設之男女學校亦多。今日暹國所有之學校可分三種：(一)國立學校，(二)公立學校（按照小學教育條例所辦），(三)私立學校（按照私立學校條例開辦），目下宗教部已又將學校課程修正，其目的有三：(一)使教育普及，(二)使學生自重，(三)使受教育者能自謀生路，此次修正課程不過爲改良教育之一部份工作，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二年宗

教部又添設修身課程，使學生有機會聽佛道演講，以增進學生對於佛教之信心，以與佛門弟子之名相符合。

郵電

暹羅之有郵政及電報始於佛曆二千四百十二年，當時暹國政府曾特許英人維廉恆義理德與維廉比得森二氏以組織公司，創辦各省間電報之權，但二氏進行失敗未能成功，六年以後維廉恆義理德氏復來暹羅要求創辦電報之權，惟其時暹羅政府正計劃自辦電報，故拒絕該英人之要求，暹大君主並欽定官吏測度線路之條例，令軍務廳負責辦理，電線之最先設置者為自京畿至泗水、巴千府間之一條，長四十五基羅米達，以後又接綫直至昭不耶江口之燈塔。第二次設置之線為自曼谷至邦巴因之一條，此綫竣工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一年，至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暹大君主欽命成立電報局，以代軍務廳辦理電報事務。

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四年開始創辦郵務，暹大君主欽命王叔共不耶帕奴攀土翁哇叻狄親王

籌備辦理京畿以內之郵務。籌備妥當之後，乃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八月四號在曼谷最先設立郵政局開始營業，後於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上諭將工務局改爲工務部，電報局及郵政局皆隸屬工務部內；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乃上諭將電報及郵政兩局合併，名曰郵電局；曼谷郵局開辦兩年以後，復擴張至於各省各府。暹國之郵務既臻鞏固，乃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八年委任代表，初次出席國際郵政會議，自此以後對於國際郵政公約及國際郵政會議，暹國政府無不參加；暹國既加入國際郵電公約，勢不能不逐漸擴大範圍，及於外國，目下暹羅郵政已能寄送郵件、書信、貨品及匯票等直往世界各國矣；對於暹羅內地之郵務，亦伺機擴張，今日各省各府以及重要之縣中皆已設立郵政局，各火車站皆代售郵票收發普通函件，人口較繁之車站且能收發保險信及郵寄包裹矣。

寄送郵件除輪船、火車、牛車及雇人擔送之外，暹羅政府又開辦航空郵政，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二年二月十七號先試辦自曼谷至占布里一路，所需時間不過一點三十八分，殊敏捷也。後交通部與陸軍部合辦那坤拉查希馬烏奔及勞耐烏丹等省中間之航空郵政，勞耐至烏奔之航空郵政，開

始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六月一號，烏丹至昂開之航空郵政始辦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十二月三號，所費時間只須三四點鐘而已，陸行則須十四日餘。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荷蘭政府開辦荷蘭至爪哇間之航空郵政，郵電局乃對此空綫收發郵件。

暹羅政府曾遣派代表參加下列之國際郵政會議：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八年集會於里斯奔，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四年集會於維也納，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集會於華盛頓，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三年集會於柏林，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九年集會於羅馬，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三年集會於買得里，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集會於斯托克厚木。

暹國郵票始用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八月五號，以後時加改換，並向外人訂購新票，以備不時之需，有時並發行特別郵票，如紅十字會紀念及暹大君主加冕之日常發行紀念郵票，暹羅今王亦曾發行各種郵票及明信片。

關於電報方面自從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成立電報局以後，先安置東路電線，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七月十六號開幕，供人民使用，經過各省有巴金布里、阿蘭巴台、至希叟益與帕發邦，

與法屬安南之電綫相接，直至西貢。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逐漸擴張，各省各府以及重要之縣內皆有電線，居民之傳遞消息乃益便利；其後暹國政府敷設各線鐵路，乃將所設電線移近鐵路之傍，所以易於保存及修理也。電報開辦之始，辦事地方只有十處，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電報局即增至二百四十七處，路線長六千七百八十七基羅米達，用空中電線一萬零一百六十八基羅米達；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八年暹羅政府遣派代表參加國際電報會議，以後國際電報於每次會議之時，暹政府皆派代表參加，如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之集會於巴黎，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九年之集會於布達丕斯特，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六年之集會於倫敦，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之集會於里斯奔，及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之集會於巴黎等等皆是。暹羅既參加國際會議，勢不得不擴大範圍，以與世界各國電報往還；國內電報亦竭力整頓，修理路線，增加用具，對於電報消息之收發已較昔時更為便利可靠矣。未有電線經過者如巴通他尼、南布里及民布里等府皆已裝置無線電，以收發消息，電費每十字為八十士丹。

暹國電話始創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四年，先由軍務廳負責裝設自曼谷至洒木巴干府之電

話，成績已著之後，電報局始在京畿之內開辦電話，以供居民傳達消息之用。初辦時，裝置電話機者只有六十一處，線長八十六基羅米達，其後郵電局（合併以後）始改用今日之新式電話機，以其比舊有之機更便利可靠也。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裝機者已有一千四百二十二處，每日所打之電話有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八次之多，所裝之線，水底幹線二千三百七十五基羅米達，內裝電話線十一萬零五百基羅米達，空中幹線三千六百九十七基羅米達，無橡皮包護之空中電線長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基羅米達，除京畿及吞布里兩府以外，各省各府之繁盛地點亦多裝設電話。

第六世暹大君主先欽命海軍部在紅亭地方設一無線電臺，在米卡府設一無線電臺，此外各重要船隻之上亦一律配裝無線電機，兩無線電臺同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元月十三號開幕，此兩處無線電臺起初只限於傳遞政府消息，後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二年六月一號起始准許人民使用，電費每字二十士丹，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號公佈施行無線電條例，今日之無線電，以種類相同，亦隸屬郵電局內，在紅亭地方設立新無線電臺，以傳遞更遠之消息。暹國之無

線電事業，足與列強並駕齊驅。暹政府亦曾遣派代表參加國際無線電會議，一如郵政及電報，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九年曾集會於里斯奔，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五年曾集會於倫敦。

暹國之郵電局現正籌劃推廣國內國外之郵政、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種種事業，以求國家之進步與發達，郵電局先設於紅昂運河之口，今已遷至暕叻地方英公使館故址，因其地為商業之中心，往來便利故也。

紅十字會

今日之暹羅紅十字會實始創於攀碧鑾王后，當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六年暹國與法蘭西因湄江國界問題，發生誤會，而致互相衝突，攀碧鑾王后乃徵募暹國婦女，組成功德團體，以救濟暹國受傷之軍士，第五世暹大君主欽准成立，命名曰赤帽章會，以後始改名紅十字會，此會由暹王恩助，攀碧鑾王后任紅十字會會長，並有女輩輔佐進行。彼時資本只有暹幣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銖，九十八士丹，其後範圍日廣，乃欽令陸軍部助理會務。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第五世暹大君主逝

世，其所有子女會捐出大宗款項，建築紅十字醫院，以紀念第五世暹大君主之功德，名曰朱拉變干醫院，第六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五月三十號親往開幕，暹羅紅十字醫院雖經成立，但尙未能營業自給，乃交與陸軍部變成中央陸軍醫院，不過就醫之人不限於軍人而已。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暹羅紅十字會集資已足，乃又將朱拉變干醫院收回自辦，惟仍須聘用軍官將佐等助理院務；彼時之暹國紅十字會，尙未加入國際紅十字會。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國際紅十字會董事，始在會中公佈，接收暹羅紅十字會入會，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四月六號暹國始正式加入國際紅十字會。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一年暹大君主欽定紅十字會條例，以爲發展紅會事業之憑藉，又將紅十字會內各董事之姓名公佈全國，告示人民，自此以後暹國之紅十字會事業乃日漸發達，又將內務中之科學館收辦，組成今日之科學組，又與煤油大王之衛生基金董事會合作，在青邁成立分會，名曰暹羅紅十字會養生組，以辦理民間之衛生事業，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四月一號起開始醫治疾病，及預防霍亂等等工作；養生組後遷入朱拉變干醫院之內，再後又遷至巴馬變蒙路之帕巴

差街口，改名曰暹羅紅十字會衛生組，以從事於醫病及衛生種種工作。衛生隊之工作有（一）衛生教育，（二）辦理羣衆衛生，（三）醫治瘡病。衛生組曾開過展覽會兩次，第一次係在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遠東紅十字會在暹羅開會之時，與衛生局合辦，第二次係在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羣衆衛生工作亦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在京師開始，先成立辦理民衆衛生處，後改稱衛生處，目下京畿已有三處，各府如青邁、那坤、拉查希馬、烏奔、拉查他尼及拉查布里等亦皆有之。此外暹羅紅十字會又曾選派看護婦至馬尼拉及英國留學，在布昭洒明砲臺及帕巴丹府之大癩瘋醫療所亦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五月四號開幕。

救護組亦爲暹羅紅十字會之一部份，成立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三年，並從朱拉鑾于醫院手中，接辦女看護學校及男看護學校，女看護學校開幕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起初只有學生七人，後來數目漸增，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畢業之女看護已有二百一十一名之多，男看護學校最先招收民間男子學習看護以供院中之用，其後又借用參謀部中被徵之人來院服務，最初每年七人，後來漸增至每年四十人，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院中預備救人疾苦之醫生及看護如下：

畢業之醫生二百五十二人，女看護第三年級生六十一人，頭等看護婦二十三人，二等看護婦一百二十四人，頭等男看護九十六人，此外又有陸軍醫學醫生亦加入紅十字會內，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般斯醫生及不耶達馬變派司坤發起暹京醫學社，先借朱拉變干醫院爲臨時社址，其目的在謀求醫學知識之增進，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暹羅紅十字會印行暹外文字之醫學專刊，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欽定醫業條例，以防止庸醫之殺人。

暹羅紅十字會自成立以後，除政府每年之補助金外，各王族大臣以及官吏庶民等亦多出資捐助，有捐助用具者，有捐助房屋者，紅十字會又每年熱鬧一次，名曰紅十字會日，以招收新會員。

紅十字會會員共分五種：(一)民衆會員，每年繳費一銖，逾年即失去會員資格。(二)普通會員，每年繳費十銖，在繳費年內爲會員，一次繳足一百五十銖者，則爲永久普通會員。(三)非常會員，每年繳費一百銖，在繳費年內爲會員，一次繳足八百銖者，則終其身爲非常會員。(四)名譽會員，捐助款項在三千銖錢以上者，永久爲名譽會員。(五)特殊會員，由院中董事酌量聘請，至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爲止，會員數目如下：特殊會員二人，名譽會員一百六十六人，非常會員二百零九人，普通會

員五千二百二十五人，民衆會員三萬零九百九十五人。

暹羅紅十字會之委員共分兩種：即常務委員九人，全會委員二十人，全會委員係由會員男女之有功績名譽者選出，四年期滿，期滿後從新選舉，常務委員則由全體委員中互推。其中有祕書一人，司庫一人，及各部份管理之人皆爲委員。暹羅紅十字會過去之成績：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六年會往救護崆江戰事時之暹羅傷兵，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六年建築朱拉變干醫院，同年五月開幕，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成立科學組，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一年發印醫術專刊，暹大君主欽定紅十字會條例，開始招收會員，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二年辦理帕亞甫省之治病防疫工作，並與煤油大王之衛生基金委員會合作努力衛生工作，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五年掃哇帕開幕，成立童子紅十字會，並撥八千銖，賑濟俄國災民，捐助白米四百四十七包賑濟汕頭災民，撥款兩千銖賑濟青萊府帕天地方之災民，並派醫生至巴作奇里坎府代人民檢驗病症。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六年蛇園及大癩瘋醫院開幕，在京師設立第一第二衛生所兩處，並撥款二萬八千九百零六銖三十八士丹，賑濟日本地震災民，發印紅十字刊物，以宣傳衛生之道，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在青邁成立第三衛生所，佛曆二千

四百六十八年在那坤拉查希馬成立第四衛生所，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在京畿府 暹叻地方成立第五衛生所，及烏奔府之第七衛生所，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成立拉查布里府之第六衛生所。

暹羅紅十字會除在醫院及衛生所治療病人之外，於熱鬧節期如拉查迪期那邁俱樂部，拉查吉哩他體育社賽馬之日，暹國大軍會操之時，學校開會，佛教節期等，尚須遣派救護隊前往預備救護傷病之人。又有查驗科，專往各校檢查入學之兒童身體狀況。

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看護全體發起組織俱樂部，名曰暹羅紅十字會看護婦俱樂部，其目的在交換知識以提高看護事業。

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希臘醫院亦脫離教育部歸紅十字會承辦，成一分院。

兒童紅十字會

兒童紅十字會專為幼年兒童而設，其目的在訓練兒童使知注重衛生，發其仁慈之心，養其造福人羣之志，暹羅紅十字會遵照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國際紅十字會在日內瓦集會時之議決案，成立兒童紅十字會；兒童紅十字會之管理機關有四：（一）中央總幹事部，教育部代表為總幹事，

此外又有衛生局，當局一人，委員二人。(二)各省兒童紅十字會，由該省省長任會長，另有省教育廳當局一人，委員二人。(三)各府兒童紅十字會，由該府之府尹任會長，府教育局當局一人，另有委員二人。(四)各縣兒童紅十字會，又分多股以附於各學校之內。目下暹國各地皆有兒童紅十字會之分設，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有男會員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二人，女會員九千四百七十三人，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又將會員分爲特別頭二三等，並發行半月刊，於每月初一及十六日出版，每版印刷三萬份，以宣揚兒童紅十字會之功用。

王家學院

歸併於今日王家學院之哇齊拉巖圖書館，係成立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七年十月十八號，其時第五世暹大君主正爲紀念第四世暹大君主而作功德，同時並謀求國家之利益，乃上諭將哇齊拉巖圖書館與曼天譚圖書館及菩提洒桑恰哈圖書館合併爲京畿以內之最大的圖書館，直轄於暹國政府，仍適用第四世暹大君主之名曰哇齊拉巖圖書館，此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四年十月十二

號事也。上列之圖書館之來歷如下：（一）曼天譚圖書館，與帕希叻洒薩達拉馬寺同建於佛曆二千三百二十六年，第一世暹大君主時代，專為保藏國有之藏經之用。（二）菩提洒桑恰哈圖書館建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三年，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專為收藏之藏經及一切佛教有關之書籍之用。（三）哇齊拉巖圖書館，係第五世暹大君主與其子女在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四年所籌劃建設，以工程進行遲緩不及使用，乃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先設於噠喀哩宮中，第五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九年暹曆五月二十八日親自開幕，最初館中只有印售之書一百二十五冊，外國書一百四十四冊，猴年五月十六日出版第一冊哇齊拉巖專刊，係半月刊，於每月一號及十六號出版，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四年哇齊拉巖圖書館遷往皮曼差希門側（即今日之洒哈臺樓），哇齊拉巖之專刊亦改為每月出版一次，彼時之哇齊拉巖圖書館，係由董事會負責辦理，但館務終不能發達，一因經濟支絀，再因各董事皆有重任在身，無暇兼顧。圖書館既無進步，暹大君主乃上諭將京畿內之各圖書館歸併一處，改為京畿圖書館，依舊按照以前董事所擬之計劃進行，自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八年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期內，始逐漸發達，如搜羅暹外各國書籍，藏之館中，並將所有書

籍，按序排列，以便參考之用。更許人民翻印各書，以求其能普及全國，凡屬圖書館印出之書，人多依其爲完本，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三號暹大君主欽定學術社團條例，以與考古社團一同鼓勵著作暹文書籍，學術社之標記爲智識之神，考古社之號章則爲金龍銜寶，其後第六世暹大君主御賜帕榻前路之臨街樓房，名曰塔瓦瓦土，以爲圖書館之基地，並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元月六號親往開幕。

至暹羅今大君主，復將京畿圖書館範圍擴大，使之負責管理博物院，提倡工藝及一切關係學術之事，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九號暹大君主上諭更易京畿圖書館之名，改稱學術院，內分三部：（一）學術部，管理京畿圖書館，及搜羅評判文學作品；（二）考古部，專管博物院，及保存古物古跡；（三）技術部，專管提倡工藝，欽命王族共帕達馬變拉查奴帕親王爲院長，王族共帕那哩斯拉奴哇迪翁爲管理技術部之副院長，王族共曼皮特耶鑾干親王爲管理學術部之副院長，不耶布蘭拉查他年爲管理考古部之副院長，另有董事三人。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六月九號暹大君主恩賜舊技術局事務所，欽命設立技術處，由蒙昭因帶台甫傘主管之，直隸王家學院之下。後於佛曆二

千四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五號欽定古物出口條例，以防暹羅古物之失流外國。

圖書館自遷至帕榻前路塔丸瓦士樓中，館務乃漸次發達，後來第六世暹大君主逝世，暹羅今大君主，乃將第六世君主所有之書籍完全捐給王家學院，卷數驟增，非哇齊拉巖一處所能容納，不得已而分藏兩處，哇齊拉巖遷至文宮之蕭莫皮曼殿中，專藏古書古文，帕榻前路之塔丸瓦士樓則改爲哇齊拉烏圖書館，專藏暹外各國出版之各種書籍，又欽命將文宮改爲京畿博物院，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暹大君主曾親往開幕，博物院極爲完備，人之發現古物者多寄送該院之內，目下院中珍貴之物甚多，每逢星期節日遊人如鯽，惟平常參觀須繳門票費多少。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號王家學院公佈云：暹大君主爲鼓勵學者，著作暹書起見，決自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起，每年恩賜文學獎金暹幣三千銖，欲得獎金須遵守下列條件：（一）所著之書須出自心裁，非從別國書籍翻譯來者。（二）翻譯之書亦可得獎。（甲）使其所譯者爲詩詞，（乙）使其所譯者實係關於學術之有價值的著作。（三）王家學院評判應徵之著作，得獎金者，須至一定程度，獎金發與不發之權，完全操之王家學院。王家學院又公佈應徵作品及發給獎金之

條例如下：(一)應徵作品之能得獎金者，當屬下列各類：詩詞、戲劇、歷史、學術、文學、科學、技藝、敘事、傳記、遊記、道德、小說以及與此近似之一類作品。應徵之作品，須具下列條件：(甲)其作品最少須有一百五十頁，每期八頁；(乙)翻譯之書，須譯完全書，若其書過長，可分篇翻譯，逐期付印；(丙)爲尙未有人宣佈出版之書。(二)獎金共分兩等，第一獎兩千銖，第二獎一千銖，若在一年之中無良好作品，足領獎金者，則獎金不發。(三)受獎之人可以在作品之末書明本人姓名，並標出本書曾受獎金。若董事會及暹大君主同意之時，對著作之人，除獎金之外，尙可發給哇齊拉巖獎章。(四)得第一名獎金之人，隔年之後始能再得獎金。(五)著作人於確悉中獎後，一年之內，須將該作品公佈付印。公佈之後始能領得獎金。(六)在王家學院董事會中負有責任之人，無應徵領獎之權。(七)應徵者須將其作品親自送上。(八)應徵者須將其作品手抄或機印三份，中選落第，王家學院皆不負退還責任。(九)王家學院有權組織分組委員會，以評判作品，委員會員普通爲三人，董事兩人，另聘有專門學識者一人。(十)評判作品之手續，先由分組委員會評判，交董事部檢閱，然後開會公決應否發給獎金。(十一)應徵之人須於四月底前將作品交至王家學院。(十二)分組委員會將作品評定以後，須

於九月底前向王家學院董事部報告結果，董事部須於十月底前，將作品上呈暹大君主（十三）於十一月暹羅今大君主壽誕之時宣佈徵文成績。

發給哇齊拉巖獎章之事，始於第五世暹大君主之時，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號，欽命製造哇齊拉巖獎章，以便發給著書譯書成績優越之人，若董事會以為適當之時，除發結獎章之外，尚可發給自二十銖至八十銖之獎金，但尚未有得獎之人，直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九年十月間，哇齊拉巖董事部公決榮贈暹大君主以哇齊拉巖獎章，以提高王家作品之聲價。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九年三月五號，暹大君主欽命設立京畿博物院，以保存京畿以內所有之陳列物品。

法朗與汰人之關係

自古至今

暹羅國家之能臻於進步，備極文明，其基礎係得自西人，已無疑義，暹羅工藝科學之能譽滿全

球，亦因與法人自古迄今稱爲法朗之西人往來，故法人與法朗之關係不可不知其詳細。

法人常呼之法朗一名詞，其意義已十分明瞭，即指歐美所有之白人是也。法朗一名詞之來歷，據吾人推想，係自法朗西一字，法朗西爲歐洲白人中的一個民族，與暹羅發生關係最早，法人呼之爲法朗，後來將錯就錯，至於凡屬白人，無論歐美，皆一律以法朗名之。

法朗自佛曆二千零五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五百十一年，即與暹羅法人發生關係，互相幫助以求相互之利益，法朗來暹之動機，可按次分列如下：

- (一) 來遊歷者。
- (二) 來從事商業或謀求生活者。
- (三) 因國際間之公事而來者。
- (四) 暹羅聘來在政府機關供職者。

外人來暹之遲早次序，大概如上所述，在最初時期外人之來暹者，多係遊歷，後來始漸從事買賣事業，法人與外人之往來愈多，暹羅政府與各外國政府乃訂立通好條約，該各國之政治代表

遂應時而至，最終暹羅政府始聘雇外人，助理暹國政事。

希啊叻他亞京時代

佛曆二千零五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五百十一年，當帕拉瑪蒂布狄二世時代，（爲帕布龍得萊露納王之次子，繼帕布龍拉查蒂辣第三世王之後爲暹國君主，）與法人最先發生關係者爲葡萄牙人，其時葡萄牙一隊，駛舢板來暹，請求與法人通商，蒙暹王恩允，該葡萄牙人等始得登陸買賣，自以此後，葡人之來暹貿易者，遂日漸繁衆。

三十年後，暹羅與緬甸發生戰事，葡萄牙人百餘名自告奮勇，出陣與緬甸人激戰，汰軍勝利之後，暹大君主爲嘉獎忠誠，乃賜希啊叻他亞城河西南段之地爲該葡萄牙人等住所，並恩准葡萄牙人建築禮拜堂以宣傳基督教義，法朗與基督教之能在暹國安基立業，始自此始。

彼時葡萄牙政府之最大目的在向東方被其征服之屬地與已經締約通商之各國，發展基督教及擴張葡萄牙民族之勢力，乃鼓勵葡萄牙人與各當地之婦女結婚，藉以廣殖葡萄牙人之血裔，擴大基督教之勢力範圍。因此目下東方各國如印度、朗甲（即錫蘭）、暹羅等國人民之屬葡萄牙

人血裔者甚多，此輩多崇奉基督教，間亦有被當地居民所同化者。

在暹羅祇與葡萄牙一國發生關係期內，適爲暹羅與緬甸大戰之時，此攻彼守，綿延五十餘年之久，彼時經葡萄牙人傳入暹國之智識有三：（一）造槍術，（二）戰時用槍之術，（三）建築砲臺防禦攻擊之術，暹人自彼時起即能造槍，既精且堅，贈給日本之時，大得讚許，葡萄牙人之傳授造槍方法，受其益者，不止暹羅一國，因葡萄牙人亦曾以造槍之術教授緬甸人也。葡人教授法人所建之砲臺、壕溝、戰樓以及各種之蔽禦工具，其遺痕至今猶存於希啊叻他亞、薩晚喀露、蘇口胎等城，對於暹國之利益殊非淺鮮。

其他法朗之來暹國

除葡萄牙人以外，其他各國之人，亦漸次來暹，荷蘭自葡萄牙人手中奪得馬六甲後，亦於佛曆二千一百四十七年來暹與法人發生關係，英人來暹係自佛曆二千一百五十五年起首。丹麥人至佛曆二千一百六十四年始知來暹，但彼時丹人貿易限於馬黎一城，不似英、蘭兩國人民之能直來希啊叻他亞京也。英荷之人皆屬新教信徒，來暹之惟一目的在經營買賣，並未宣傳基督教義。

荷蘭教授汰人造鐵甲船方法，英人大多在暹王政府中供職，爲暹王充水手及教給汰人以航海之術。西班牙來暹之時爲佛曆二千二百四十三年，但彼時西班牙人曾援助暹國大敵之喀民人，故西班牙在暹國之基礎終不似他國人民之穩固。

昭丕耶維查蔭

佛曆二千二百零二年當馳名暹國之帕納萊馬哈辣維叻略洒王時代，因暹羅政府准許歐人來暹，遂有一希臘人名君士坦丁范肯者應運而至，君士坦丁范肯爲一酒店主人之子，逃出希臘，備工於英國船中，因其人天資聰敏，故能熟悉船務，終隨英國輪船來至暹國，君士坦丁范肯大顯本領，如衡砲不用秤，深得帕納萊馬哈辣王之寵幸，乃留之在政府之中供職，積功升賞，錫名曰昭丕耶維查蔭，總理暹國政事，昭丕耶維查蔭有求必應，帕納萊馬哈辣王之如左右手，當昭丕耶維查蔭在位時代，暹國進步神速，范肯曾設法推廣暹國之邦交與國際貿易，至於中、日、意、荷以及歐洲各國，帕納萊馬哈辣王在暹國境內，亦竭力鼓勵商業。

法蘭西人初來暹羅

法蘭西與暹羅發生關係，係在佛曆二千二百零五年。其時法王路意第十四立意，在東方各國傳佈基督教義，以與在亞洲屈指稱霸之葡萄牙爭雄，乃派遣法國教士來東方各國宣教，經過西列伊蘭、印度，三國之民皆爲回教信徒，其紀律森嚴，說之脫教殊不可能，於是該教士等乃不得不轉其目光，注視暹國，蓋因暹羅崇奉佛道，對於其他宗教素不禁止。再因西人與暹國之關係日益密切，佈道工作上可容易許多，該教士等遂相率來暹，在希啊叻他亞京傳佈基督教。

法蘭西教士之宣教方法，係先向暹國以內之外人下手，然後再利用此輩外人，推廣基督教之勢力範圍。法蘭西教士向法王路意第十四報告以前經過，及將來計劃，深得路意十四之嘉獎，於是暹羅遂被選擇爲亞洲宣傳基督教之中心地點。

法蘭西教士開始在暹羅宣傳基督教，最初先從事於救苦濟貧、醫治病人、安慰罪犯等等工作，恩澤入人愈深，該教士等在民間之信仰亦愈固。

帕納萊馬哈辣王仁義爲心，其終身目的在於謀求庶民之福利，見該教士等既能拯苦救人，於是心焉嚮往，日與該教士等接近，最後乃恩賜土地，以爲該教士等建築教堂之用（即今日希啊叻

他亞城中之聖約瑟天主教堂，並援助該教士等開辦學校。

其時暹羅與荷蘭之邦交異常緊張，帕納萊馬哈辣王爲抵制荷蘭人，遂予法國教士以可乘之機，乃先介紹帕納萊馬哈辣王與法王路易第十四結交，其時適值法蘭西在歐洲與荷蘭開戰，乃遣派軍官機師等來暹幫助帕納萊馬哈辣王築造洛帕布里城之砲臺壕溝及戰樓，以備交戰時，敵人海軍來襲，遷徙都城之用，此外該機師等又在曼谷築造砲臺兩處，一砲臺尙存在今日之海軍學校，後來法蘭西公使來暹聯絡感情，並攜來禮物多種，天文窺遠鏡其一也。

法蘭西與維查蔭

法蘭西教士來暹佈道時代，正昭丕耶維查蔭（君士坦丁范肯）蒙帕納萊馬哈辣王寵幸煊赫暹國之時，該教士等乃先說昭丕耶維查蔭入教，昭丕耶維查蔭入教之後，乃請求帕納萊馬哈辣王，援助法蘭西教士，進行佈道工作，不久昭丕耶維查蔭復結識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重要大臣康柏克氏，其時暹國政府亦派乃排，卽後來之丕耶蒂勾洒，爲駐法京公使。

宣教士在民間之傳教工作，進行順利，法蘭西與暹羅之國交亦日益親密，因帕納萊馬哈辣王

固顯然親法者也。但法國方面未幾受人挑撥，或以爲暹羅可以吞滅，忽然振旅，餘艘軍士一千四百名，聲言無意侵犯暹國，派艦係爲預備與馬六甲荷蘭人作戰。在法國西之目的固不在馬六甲而在常駐希啊叻他亞與馬黎二城也。其後法人復要求暹王用此項法軍爲侍衛軍。

昭丕耶維查蔭之末日

無論如何，暹羅因與法蘭西人接觸，已臻於全盛時代，佈道事業因帕納萊馬哈辣王與昭丕耶維查蔭之幫助，亦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該教士等之意在先引帕納萊馬哈辣王入教。其餘民衆亦當效而尤之，乃屬不成問題之事，法王路意對於教士等之改化暹國方策，亦力加援助，但橫暴之來亦有出人意料之外者。

在暹國民衆之中忽然發生一種普遍的疑慮，即恐昭丕耶維查蔭爲法蘭西偵探暹國之間諜是也，追思昭丕耶維查蔭與法國教士之過去舉動，愈覺可畏。大臣帕配拉查與居民等乃首先叛變，誘昭丕耶維查蔭登車進宮，中途腰截以木棍擊斃之，其時帕納萊馬哈辣王適病，亦因而逝世。

此事發生於佛曆二千二百三十一年，帕納萊馬哈辣王逝世之後，帕配拉查即位。名曰帕馬哈布盧王，更易朝代，將法蘭西人驅出希阿叻他亞京，拆毀法人之一切建設，自此以後直至佛曆二千三百十年暹國亡於緬甸期間，外人教士雖許逗留暹國，但已不能如昔日之活動矣。

曼谷京城時代

佛曆二千三百十年希阿叻他亞京既亡於緬甸，歐人所帶來之文明建設乃逐漸滅消，所存者僅蝙蝠砲藥、石砲與砲壘少許，但較非重要之物間亦有遺傳下來者，據云法朗醫生曾貢獻帕納萊馬哈辣王西藥，其方迄今猶存，此外復有食物亦係常希阿叻他亞京時代自外人傳來者，即海絨羔，吾人今日稱之爲法朗羔與蛋黃羔。

希阿叻他亞京既完全破碎，所有汰人因國家擾亂，亦多流離失所，結羣與緬甸人激戰，以求恢復國家之獨立。至吞布里京時代達略辛王始克戰勝緬人，再造暹國，達略辛王在位十五年，在此期間適值法蘭西發生國內革命推翻王室，又值拿破崙窮兵黷武常作終年戰爭，因此暹羅與西方各國之往還，遂至中輟至四十年之久，汰人與西人中止往來之後，乃又與中國發生關係，暹羅最重要

之通商國家爲中國，中國以下則爲印度，亦係在此時期與暹國發生關係。

噶咯哩朝中之第一世君主

達略王易朝以後，帕菩提耀發朱拉露王卽位噶咯哩朝中之第一世暹大君主，暹羅與西人各國仍未有恢復交誼之機會，因帕菩提耀發朱拉露王尙須征伐緬人，使之不能再禍暹國，在此作戰期內，西人與汰人，仍不能恢復往還。

帕菩提勒爛葩賴王時代

帕菩提耀發朱拉露王於佛曆二千三百五十二年逝世，帕菩提勒爛葩賴王，帕拉瑪蒂布狄第二世暹大君主繼位，其時暹羅與安南及喀民發生小戰，暹羅方面之軍火尙係以前自外國得來者。至此乃又與西人發生關繫，暹羅購鐵甲船兩隻，滿載暹貨至澳門及星嘉坡兩處，以易買軍火，預備與安南、喀民作戰。

至此暹羅乃更易其國旗，以前暹國採用紅旗，懸之船頭，但彼時馬來半島及東方多國，皆以紅旗爲國旗，第二世暹大君主時代，曾發現白象三隻，爲國家祥瑞，人稱爲白象之國，帕菩提勒爛葩賴

王乃上諭改用白象旗，旗係紅地中圓圈內繪一白象，後去其圈只留紅地白象。

佛曆二千三百六十一年，澳門之葡萄牙總督遣派代表，朝見帕菩提勒爛葩賴王，請求准許葡人來曼谷貿易，並建造鐵船，暹王恩允，並加封來暹之葡人代表恰羅羅得希衛羅氏為鑾阿派瓦尼，又將安南王之住所賜為葡萄牙人之公使館地址，法蘭西教士自吞布里京時代即與葡人子孫雜居，故在京畿之內與法人發生關繫者只有葡、法兩國人，彼時法人絕無能操西方語言者，葡人子孫亦僅通葡語，於是該法蘭西教士等乃不得不學暹羅語言，讀暹羅文字，以求能明瞭暹國情形。

佛曆二千三百六十五年，英人來暹羅運動重修舊好，東印度公司為求能在暹京發展其商業起見，印度總督罕斯丁侯爵乃遣派克勞福為代表來暹，向帕菩提勒爛葩賴王請求通商。

據克勞福博士對於此次出使之紀載云，此次與暹羅交涉，極感困難，因在法人之中，絕無通曉英語者，克勞福博士若有所陳奏，須先由英國傳譯員譯成馬來語，然後再由暹羅傳譯員譯作暹語，暹王有所指示之事，亦須費此周折。

但克勞福博士來非其時，因在過去年中，被暹羅封為副君之吉達蘇丹，竟暗通緬甸，暹羅乃調

遣大軍圍攻吉達城，庇能之英人對此深致不滿，克勞福博士在交涉之時非但要求通商，而且要求暹羅再將吉達交還蘇丹，暹羅方面對此條件不能接納，交涉遂之而停頓。

交涉停頓之原因又有一個傳說，有謂實在原因係暹羅已許與英人通商，但要求英人須運軍火來暹羅出售，其時英人正與緬甸友好，克勞福博士深悉軍火一來，法人即將用為與緬甸作戰之工具，乃要求英人所售軍火法人不得用為與英人友好各國作戰工具，英人對於此點既然拒絕，暹羅亦拒而不與英國通商。國際之友誼雖斷，天然之關繫尙存，曼谷、庇能及星嘉坡等埠，仍友好買賣如故也。

暹羅與外國之最初訂約

佛曆二千三百六十八年帕菩提勳爛葩賴王逝世，帕昂告教由火繼位為第三世暹大君主，同年英國與緬甸宣戰，暹羅政府宣佈援助英人，英國政府乃派恆義、伯尼隊長二次來暹，繼克勞福博士之後請訂修好條約，此次約成，雙方皆甚滿意。

佛曆二千三百六十九年之末，英、暹訂約已成，此為暹羅有史以來，第一次與外國訂約，約中內

容複雜，有關係兩國通好者，有關於劃清蘇門答臘島界限者，有關係兩獨立國之通商事情者，有關於引渡罪犯問題者，條約原文用暹羅、英國、馬來及葡萄牙四國文字，因英國與暹羅尙未能直接達意也。

憑藉此次訂約之效力，英國商輪，乃得魚貫來暹，英國商人之最先來暹者名羅伯特罕，得在與葡人子孫居處附近之地設立工廠，暹大君主三世親封羅伯特罕得爲變衛賽帕尼。

與美利堅訂立友好條約

與英國訂約以後，暹羅政府復於佛曆二千三百七十六年與美利堅合衆國訂立友好條約，在約中規定美人有來暹貿易之自由，但有一事吾人極須注意者，即在三世暹大君主時代雖曾與英、美兩國互訂條約，然終未許兩國在暹羅境內，派駐領事。

美國傳教醫生之最初來暹，係在佛曆二千三百六十一年，美國教士先在中國設堂講道，後聞有許多中國人來暹羅安家者，遂遣派教士兩人來暹，向中國人宣傳基督教，蒙暹大君主恩允，此輩教士遂在三聘地方開始工作，此輩教士不願獨厚華人，於是乃設立醫院，以救汰人之疾苦者，汰人

因此又生誤會，以爲凡屬美國皆是醫生，故傳教醫生之名至今猶存，美人之來者日衆，與汰人之交往亦日密，於是暹羅亦變爲美國教士宣傳基督教中心地點之一。

美人對於暹羅之供獻

自實際言之，美國之傳教醫生對於暹國亦有許多供獻，以增長汰人之智識，如今日之暹文印字方法亦由美國介紹得來，但發明暹文字粒者，並非美利堅人，乃一英人名羅上尉（後升爲少校），克勞福交涉因言語不通而致失敗。後來東印度公司乃派羅上尉來暹學習，精通暹語，暹文乃自著暹羅文法，以爲英人學習暹文之課本。更在加里加答發明暹文字粒，後攜至星嘉坡，其時美國傳教士對於暹文之知識日深，常思作暹文講演以宣傳教義，乃往星嘉坡自印宣傳文品，後又將印機買下於佛曆二千三百七十九年在吞布里府三雷地方成立暹國亘古未有之印務局，除印務之外，美人又曾於佛曆二千三百八十年教汰人以種牛痘方法。

後來曼谷立爲國都，中國與暹羅之往來通商，一律皆用舢板船，有造於中國者，有造於暹羅者，及至外人又與暹國恢復貿易，外商則多用甲板船，自較中國商人之舢板船高強萬萬，於是決定暹

羅航海之船，亦將捨舢板而採用甲板船，彼時有官吏一人名鑾希帶（後爲昭丕耶布龍馬哈希肅哩亞翁，第五世暹大君主初年曾攝理國政），專喜研究造船方法，鑾希帶爲東省某大臣之子，在占布里府設塢造船，因便於取木也。又聘用英、葡造船專家以爲教授。後於佛曆二千三百七十八年造成第一隻甲板船，供獻於第三世暹大君主之前，暹大君主深爲嘉許，上諭以後政府所有造船，皆須採用此船格式，又悉甲板船既日見其多，中國之舊式船將漸消沒，應預先留一紀念，以使後人知中國人之舢板形式果如何者，遂上諭在烏肚社之岩尼瓦寺中造一船形以代寶塔。

暹羅之覺悟

有一事足資汰人紀念者，卽汰人之覺悟是也。汰人以前相信世界之文明無出乎中國右者，至佛曆二千三百八十五年始了然於西方各國之權威，彼時中國與英國大戰，暹國上下皆惑於中國方面之宣傳，謂中國政府之與英國訂約，乃將不利於英國，彼時只有三人知道中國實係戰敗，外人將在東方厚植其勢力，此三人者，一爲帕莊告教由火王，一爲帕賓告教由火共帕拉查旺包哇啦，一爲昭丕耶馬哈希肅哩亞翁（炯文納），第五世暹大君主初年之攝政大臣。

三人皆覺悟汰人應學習西人科學工藝以適應世界潮流之期已至，帕莊告教由火王彼時已爛熟梵文及三藏佛經，自巴雷過斯神甫學習拉丁文，又聘美國教士克斯衛勒教授英文，帕賓告教由火亦與其兄同時學習英文，但因其身爲軍官，對於軍事知識尤極注意，（至今猶有帕賓告王自英文譯成暹文之砲戰術，）至於昭不耶布龍馬哈希肅哩亞翁則專習製造商輪戰艦，對於言語一科，非所重視。

除上述三人之外，又有兩人亦專攻英語，皇族素哇攀洒尼翁哪阿叻他亞之祖共鑾翁撒帶辣洒尼與美國醫生習學醫術，乃莫阿馬達亞軍專學化學及機器學，此五人者爲當日之親法朗派，昭不耶布龍馬哈希肅哩亞翁又曾遣送學生至英國學習航海，於第四世暹大君主時代返國供職。

佛曆二千三百九十三年爲帕昂告教由火第三世暹大君主之最後一年，英國政府派傑母斯布魯哥來暹，請求修改緬甸條約，此爲暹羅與外國直接用英語交涉之第一次，帕莊告教由火早已精通英語自任傳譯，但此次談判因帕昂告教由火王不願修改緬甸條約亦無結果。翌年，即佛曆二千三百九十四年帕昂告教由火第三世暹大君主即行逝世。

帕莊告教由火王時代

佛曆二千三百九十四年帕莊告教由火繼其兄爲暹大君主，其時帕莊正在薙髮爲僧，還俗以後卽君主之位，時年四十七歲，出家二十六年，在出家期間，除爛熟三藏佛經之外，又常從美國教士探討文明各國之科學技藝，彼時帕莊王爲暹國以內惟一才學超衆之人。

帕莊王卽位之後卽下手改變以前所有之禮儀制度以期能適合於時代之需求，加冕之日親出接見來朝外人，取消由中國傳來之君主出巡市民須一律閉門，及強迫市民低頭禁止仰視等等之制度，居民於朝見之時得前進至君主近處，並得向君主陳冤訴苦，因此種種，帕莊王遂爲國民及外人所愛戴。

暹羅與外國之邦交旣日臻親密，佛曆二千三百九十八年統治英國之維多利亞女王乃派香港總督約翰保寧爲特別公使，來至暹國，帕莊王備極優待，約翰保寧住暹四個月，英暹兩國乃另訂友好條約，此約對於締約雙方較前約尤有利益，因其爲暹羅與外國實行親善之關鍵也。在此約中規定特殊權利，英國領事有權審判暹羅英人及其籍民中間所發生之一切民刑訴訟案件，英國籍

民於某種時間限制之內有居住及購買土地之權，因此其他各國亦多來請求與暹國通商修好，約翰保寧又曾於佛曆二千四百十一年代表暹羅與歐洲列強如意大利、比利時等國簽字訂約，後來又與美利堅、法蘭西等國訂約，其內容大致與英、暹條約無異，在二百年斷絕交往之中，暹政府乃作初次之遣派公使，往歐洲各國。

約翰保寧在其著作之中，稱帕莊王為東方之模範君主，其文章學術皆極深邃，非常人所能及，一舉一動命意所在，鮮有能明瞭之者，因此於決定開關通商之後，阻礙橫生，但帕莊王仍鼓其勇邁之氣，前進不已。

在帕莊王時代一切建設多學自西人，政治方面亦聘用歐、美等國之人，有充翻譯員者，有充傳譯員者，有為軍事教練官者，有為警察官者，凡此種種皆大加改良，以期能適合於時代之需要，外人又有來充船長者，有當機器師者，有航行內河汽船者，又命外人經理印務局，改圓銖為扁銖以改革幣制，設立稅務局，開闢石龍軍路，所有建築皆採用歐式，以上皆第四世暹大君主之成績。

總而言之，無論何事何物皆步法西方，但亦有一事尙未能令人滿意者，即暹羅之內尙缺乏通

曉英文之人材是也。彼時外人之僑居暹者甚夥，暹羅與外國之政治關係，亦日見親切，但汰人子孫尙鮮有能操英語者，其惟一原因即由於教授英文者皆爲傳道教士，汰人恐遂其子孫往學英文，將爲該外人等所同化，信仰洋人宗教（基督教）。

帕莊王在未出家前有子二人，即位之後年歲已高，不使多所學習，但其二子，年齡尙幼，乃於佛曆二千三百九十五年命其二子開首學習西方知識，此爲昭發朱拉變干及其他兒子受教之始，先請女教員里歐尼維斯夫人教授文學，但該女教員不久即辭去，諸子之中惟昭發朱拉變干學英文最勤。

佛曆二千四百零六年在政治上又有極大之變動，即暹大君主策封統治甘蒲寨（喀民）之帕那羅冬王勾結法國是也，法蘭西新近吞滅安南，帕那羅冬王以甘蒲寨亦投降法國，暹羅遂與喀民完全斷絕關係，佛曆二千四百十一年帕莊王逝世。

帕拉瑪蒂布狄希辛吞馬哈朱拉變干帕軍莊王時代

帕拉瑪蒂布狄希辛吞馬哈朱拉變干帕軍莊告教由火繼位爲啞咯哩朝中之第五世君主時

年尙幼，僅一十五歲，王公大臣等公決設攝政大臣一人，總揆國事，直至第五世君主年齡相當爲止。攝政大臣卽昭不耶布龍馬哈希辛肅哩亞翁氏（炯文納）。

佛歷二千四百十四年第五世君主往遊外國兩次，年初時赴爪哇與星嘉坡，年尾路途較遙，至於印度，其目的在參觀各國政況，以增廣見聞。暹國自有史以來尙未有君主敢於遊歷外國者，第五世君主之出遊，可謂之爲空前盛事，暹外之邦交因之益形鞏固。

第五世君主此次之遊爪哇、印度，對於暹國利益殊多，駕返暹國之後，立刻在王宮之中開辦兩個學校，一教授暹文，一教授英文，聘英人彼得森爲教員，賜名曰玫瑰園學校，此爲暹國教育史上之第一個學校，今日猶存。

學校旣已成立，乃令其諸弟擇校讀書，又令各大臣子孫，於年齡相當以後入校就學，大臣子孫之曾畢業玫瑰園學校者，對於暹國政治供獻極多，其最重要者如王族共不耶台瓦翁哇羅巴干親王爲大臣中自玫瑰園學校畢業通曉英語之第一人，爲暹羅政府不可多得之外交部長。

佛曆二千四百十六年第五世暹大君主自操政權，暹羅與外國之交誼較諸以前各王更爲親

切，又採用文明各國之制度多種，如於佛曆二千四百十六年行第二次加冕大禮之時，上諭除廢以前大臣朝見時之伏跪制度，改用立行舉手之禮，一如今日之西方各國。

第五世暹大君主學識淵博，深悉各國之禮節制度，乃採用和緩方法以改良法人制度之稍落西方各國之後者，取消奴隸制度，創辦新式法院，建築鐵道，設立郵電局，以便利交通，及訓練新式軍隊等等，凡各國所有之文明，暹羅皆能效而尤之，而且改革時並未遇絲毫之阻礙。

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第五世暹大君主駕幸歐洲，以考察各國之政治狀況，及解決某種之政治問題。各國當局一律歡迎推崇，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二年返國之後，暹、法兩國之邦交又經恢復，安南總督曾來暹國，暹王亦派代表至法以酬答之。

自此以後暹羅與法蘭西之交誼日密，又訂立兩個條約，一訂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七年，一訂立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此兩條約對於暹國所得之利益，即暹政府有權審判法人或東方之法國籍民在暹羅所有之民刑訴訟案件是也，以前法人與其籍民不受暹國法庭裁判，暹羅乃將前屬喀民後於佛曆二千三百五十二年歸併暹羅之帕達邦城割讓法國，以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之交換。

條件，此外條約之中又規定法國又須撤退占布城駐軍。

在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暹羅與法蘭西之邦交進展止此，以下請論對英邦交。

暹羅與英國之馬來半島邊界迄未劃清，直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一年，暹羅政府方開始與英國交涉，同時並討論特殊權利問題。邊界問題當年解決，但至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始行劃清，英國政府考慮兩年以後，始允英人及其籍民受暹羅法庭之裁判，並許暹羅向英國借債，以建築自暹羅至星嘉坡之南線鐵路，暹羅爲酬報英國，乃將其南方之吉蘭丹、當甲奴、賽布里等割給英國，受馬來半島政府之統治。此爲外人受暹羅法庭裁判之始，當外人未受暹國法庭裁判之前，外人常假其籍民資格爲護符，以破壞暹國法律，危害暹國治安，暹國政府殊難限制之。

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第五世暹大君主再幸歐洲，以運用其外交政策，所至之處，備受歡迎，君主之名乃震於白人各國，第五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逝世。

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啦馬哈瓦齊叻烏帕蒙古王時代

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帕拉瑪蒂布狄希辛特啦馬哈瓦齊叻烏帕蒙古告竣

由火壁亞馬哈覃米拉查蒂辣王承繼父位爲暹大君主。

第六世暹大君主爲君主中之威名最遠者，在暹羅史上法人之能實行與白人平等實自此君始，第六世王運用其靈敏手段，以交睦鄰國，至於暹軍得勝之旗，亦能飄颺於歐西戰場之上。

第六世暹大君主自佛曆二千四百三十六年八月卽承其父命往歐洲學習政治，此去得與歐洲各國之君王總統結交，學成已後，於佛曆二千四百四十五年十月三號取道美利堅返國，又與美國之總統要人等會面，回國卽位之後，與各國之邦交益篤，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英王曾封第六世暹大君主爲英國陸軍上將，同時第六世暹大君主亦賜封英皇爲暹羅之陸軍上將。

此次封爵爲暹國在外交史上最有榮幸之事，第六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正月一號慶祝壽辰之時向諸王族演講云：

「暹外邦交非僅能順利進行，且足證明較前更加鞏固，大英皇帝對余特示親近，封余爲英國之陸軍上將，同時亦接受余所賜之暹羅陸軍上將榮銜，歐洲列強君主之受封爲東方國家之陸軍上將者，爲古所未有，東方君主之榮膺爲歐洲列強之陸軍上將者亦爲破天荒之事，余認此次榮耀，

非僅余個人之榮耀，實爲余所經營陸軍進步之象徵也。余整頓陸軍不稍怠懈，始有今日之成績，英王引余之策封爲榮幸事，余之陸軍亦常爲此而歡呼雀躍也，諸君亦應爲保衛暹羅國家人民宗教之暹國陸軍進步一祝。」

暹國在第六世君主時代之進步，一日千里，一切陳腐制度，皆澈底改良，以期能適合現代之潮流，如賜姓，歐西各國人皆有姓，第六世君主亦賜姓與其大臣、待衛以及殷商、望族等等，此外改革之處仍多，如分時間爲午前午後以各國之 A. M. 及 P. M. 相符合，又取消本朝紀年而採用佛曆，以與各國之基督紀年比美，令暹國婦蓄留長髮，其服裝亦取法歐、美式樣。

宗教部亦自第六世王時代開始遴選曼谷最高學府之畢業生至英、美等國留學，其他各部亦遣派學生學習專門知識，以爲國造就有用人材，如財政部送生至英國學習經濟，陸軍部派人至德、意、法、蘭西及俄羅斯等學習陸軍等等皆是。

當第六世王時代，汰人之知識日增，通曉英語者尤夥，因英語早成爲世界上之交談中介，採之者固不止千百萬人也，宗教部規定學生於入中學以後即須學習英文，至中學第七八兩年之時，猶

須在法、德兩國文字之中任擇一門，歐戰之後，德文之價值似乎稍減。

當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邦交中之最切要者，且爲暹羅有史以來最重大之事情，即曾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加入英、法、美、意等協約國方面對德、奧、匈等國宣戰，此戰爲世界有史以來之最大的戰爭，暹國政府遣派航空義勇隊及汽車義勇隊前往助戰，結果德軍敗北，暹羅亦爲勝利國家之一，自此以後暹羅即能與列強並駕齊驅，不似以前之常誤會外人期壓汰人矣。

丕耶干勒巖邁得哩（弗蘭賽斯碧賽爾博士）

暹羅自謀恢復主權

當第六世暹大君主臨末之年有美人名弗蘭賽斯碧賽爾博士者，係美故總統威爾遜氏之婿，來暹在外交部中充當顧問，其時暹羅雖亦爲戰勝國家之一，但與各國之政治關係則一如往日，因暹國以前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其對於暹羅主權之束縛仍甚嚴緊也。暹羅政府常思設法掙脫之，歐戰告終，暹國有功，第六世王乃遣派賽爾博士與今日之暹羅外交部長台桃斯巴攀親王與列強交涉改約問題，成功之後，暹國始算恢復主權，與列強處於平等地位。

此次交涉，困難橫生，因列強皆不肯自動放棄其特殊權利，以使暹國成一完全獨立國家，但因賽爾博士之智勇過人，修約交涉終底於成。

賽爾博士對於暹國之功績，爲後輩法人所不應忘記者，賽爾博士博愛精誠，不愧爲美利堅國民，其惟一目的在求得暹國之利益，對於自身苦樂絕未涉想。

交涉成功之後，第六世暹大君主深爲感激，乃封賽爾博士爲不耶干勒巖邁得哩，並御賜金盤以爲紀念，不耶干勒巖邁得哩辭職返美，現在哈福大學中任國際法教授，同時爲暹國義務官吏，在海牙和平會中代表暹羅充當裁判官。

暹羅政府何必要恢復主權？恢復主權之方法爲何？恢復主權經過之途中曾遇何種阻礙？凡此種種皆可從不耶干勒巖邁得哩在太平洋雜誌中所發表之文章中望見之，茲擇其要者譯之如下。

暹國之主權已失

一 暹羅常爲西人注視之地，佛歷二千三百九十八年，英國爲謀求在暹羅境內發展其商業起

見，乃計誘暹國君主，使之簽字條約，條約外表亦爲謀求暹國利益，但其內容則規定英人在暹國以內得受暹羅政府保護，享受一切經營貿易上所有之利益，規定在暹英人及其籍民不受暹國法庭裁判，又規定暹羅政府之徵收進口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暹國當局未悉此中利害，視外人之受領事法庭裁判爲當然，值百抽三之進口稅亦可供尙未進步國家政費之用，最不幸者即在條約之中，未規定年限，亦無取消或修正條約之辦法，足見除預得兩方同意之外，實無改訂條約之可能。

特殊權利之第一幕

一 暹羅政府既予英人以特殊權利，對於其他各國自然亦無法拒絕，自佛歷二千三百九十九年至佛歷二千四百十三年間，暹羅又與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丹麥、葡萄牙、荷蘭、德意志、瑞典、腦威、比利時、意大利、奧斯達利亞、匈牙利及西班牙等國訂約，其條約內容大致與暹、英條約相似，皆無時間之限制，廢除固極爲艱難也。

在基督紀年十九世紀最後三年之中，暹國在帕軍莊王統治之下已有許多明顯易見之進步，暹羅敷設鐵路，創辦郵政、電報，以便利與世界各國之交通，並籌劃發展水利，取消賭博，廢除奴隸，仿

效歐洲之教育制度，政府亦從新劃分各部權限，司法事業極其進步，暹大君主並欽命組織委員會，按照西人原理起草改革，至二十世紀之初，暹羅已成爲一文明進步之國家，其行政方法，因與歐洲無稍差異，以民族言之，法人已預備在國際家庭之中，佔一位置，一如歐、美各國矣。

暹國現狀已極進步，訂約時之環境已不復存在，然往日所訂之條約則仍束縛如昔，不僅此也，嚴格的解釋條約之原文，則暹國方面之擔負，愈覺沉重，如條約規定中規定外人犯法須聽領事法庭之裁判，其意即所以外人不受暹國法庭限制，不受暹國法律之裁判，雖然如此，使其範圍果如訂約原意，僅及西人爲止，情尙可原，所不幸者即歐人復將此條約上之特殊權利，付於東方數千之亞洲人，因此東方之亞洲人亦皆受歐人法律之統治，此乃絕不公平絕無根據之事，不啻使東方之亞洲人亦引不受暹國法限制束縛爲自豪也。因此自馬來半島所來之回教徒，自印度而來之他珉人、爪哇人，自葡屬澳門而來之中國人以及安南人、緬甸人等等，雖久居暹國，亦不受暹國法律之裁判，值此之故，中國人及法人亦有向與暹羅訂約各國之領事請求，入而爲該國籍民者。

爲此種種，在暹羅國，不受暹國法律裁判之人數大增，暹國政府欲佈法令以裁判外國籍民，

除先由外交部向各關係國家接洽妥當之後，乃爲必不可能之事。當暹國政府將頒佈教育條例，強迫兒童入學之時，歐洲某國因此條例限制及於回教徒，竟出而抗議，此條例強迫回教徒子女於齋戒之日，亦須入學，只因關係回人子女，此教育條例遂不能公佈。如商標條例雖曾公佈，亦不過等於一紙空文而已。反抗之者多爲外人，外人若不同意，如警察條例等亦不能發生效力，即能向十二處之公使館接洽妥當，使條例生效，但已遲延日久，備歷艱難矣。

犯罪者之護身符

「條約中既然規定外國籍民不受暹國法庭之裁判，犯罪之人乃得所憑依，設華人吳生預備販鴉片漏關稅，或印度人阿布拉辛將暗開賭場，爲防止警察之干涉起見，必引籍民資格以爲護符，人始稱之爲多智。」

再者暹國歲入依照所訂之條約，亦嫌過少，欲普及教育須多聘數千之教員，費用自當增進，欲提倡農業，亦須先投若干之資本，欲整頓司法，所有法官須受高等教育，費用亦必大加，欲施行警察條例，發展警政，則須多僱警察，總而言之，舉凡一事一物，欲求進步改良，非預有相當之款項不可，無

錢則寸步難行，欲求建設，奈受條約之束縛而歲入不足，欲求暹國法律效力普及，又阻於外人之特殊權利，寸步難行，故暹羅若求進步，非盡廢所有之條約不可。

雖則如此，成功之希望絕少，提省也，呼籲也，懇求也，皆未發生效力，條約上既未規定期限，修改一事，似已絕望，日本之所以能掙脫此種束縛，係因其陸軍勢力能戰勝中國，暹羅雖欲步法日本，其奈陸軍之力量未足何。

至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暹羅又與法蘭西訂一新約，規定亞洲之法蘭西籍民須受暹羅法庭之裁判，但暹羅方面亦犧牲不少之代價，暹國政府須將暹國以內之法蘭西籍民與法人完全同一看待，不止此也，法國領事依舊有權自暹國法庭中提審關係曾於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以前在法國領事館登記之法國籍民被告之一切案件，又若一個案件，法蘭西籍民被暹國法庭判決後不服，向高等法庭提起上訴，高等法庭之判決書須有歐人法官兩名簽字始發生效力，爲簽字此約，尙須重劃邊越邊界，暹羅又須將帕達邦、暹辣及希叟益等地割與法國，但一切非亞洲之法蘭西籍民則仍享受特殊權利如故，佛曆二千三百九十九年所訂之關稅條約則依舊發生效力。

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英國政府亦與暹羅訂同樣之條約，約中規定英國自此以後願放棄其籍民之特殊權利，但爲酬答英人盛意，暹羅之犧牲更大，暹羅對暹國境內之一切英國籍民自應與法人一律待遇，英國領事亦有權自暹國法庭提審關係曾於簽約之前在英國領事館登記之英國籍民被告之一切案件，此項籍民可以不受暹國法庭之裁判，此外又規定於審判被告之英國籍民時，須有歐人之法律顧問陪審，而且判決之時亦須以歐人法律顧問之意旨爲歸依。爲簽字此約，暹羅政府須將吉蘭丹、當甲奴、賽布里、布里斯等地讓與英國，條約中關於歐人法律顧問之陪審，亦未規定期限，關稅方面則仍依佛曆二千三百九十八年之條約辦理，暹羅對於英國已讓無可讓，司法之權，僅得如此，增加關稅，則遙無定期。

以後八年，修約終無希望，直至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年歐洲大戰之時，暹羅亦加入協約國方面，對德宣戰，又調遣航空員多名至法國戰場，戰事告終，協約勝利，暹羅乃再向凡爾賽和議會之協約國代表請求。

暹羅亦協約國之一

「暹羅向各協約國呼求曰：『吾等此次共同作戰，目的在解放弱小民族，並推廣世界上之正誼人道，果如吾人所云，吾人作戰係欲將弱小國家自列強壓迫凌辱之下拯救出來，則暹羅之掙脫舊約束縛恢復主權豈非一公道事耶？此約訂立既久，目下暹羅已極進步，時變事遷，暹國幾不復能存在矣。』」

各國代表相視而愕，亦有人作二三公道語，但在集會之間少有敢澈底表示意見者，美國總統威爾遜答云：『君言甚是，美國將與暹羅另訂新約，完全放棄特殊權利。』美國之出此一舉，乃爲維持正誼，絕不希望得任何之酬報，此爲代表團中之新生意見，但公道須以事實爲歸宿，絕非口頭空談所可了事。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三年，美國總統威爾遜果與暹國另訂新約，因在美國方面早已深切了解暹國之政治的進步，法律之完善，美國乃肯毅然放棄其特殊權利，絕無交換條件或祕密之諒解，但亦有一矛盾之點，即暹羅最後法律公佈以後四年之內，美國領事爲保持公道起見，仍有權提審關於美人之一切案件，美國領事對此權利雖然未嘗施行，但終是以表明美人維持公平之意，對於此

種條件暹國政府欣然承諾，因能相信暹國法庭處理案件之絕對公平，新約成立，佛曆二千三百九十九年之舊約完全失效，美國允許暹國對於美貨關稅有完全自主之權，此約有效期限規定十年，最後雙方須互相通告，此約雖將逾期，舊約無論如何不再有效，此為美國開暹國完全自主之途徑的經過。

暹、美條約兩方簽訂妥當之後，暹羅乃又向英、法兩國進行談判，英國答謂，世界上其他強國尙未曾與暹羅訂立與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二年暹、英條約相似之條約，暹國再要求較大之利益，其時機似尙未成熟。法國方面之答覆雖稍中聽，但在實際上亦毫無補益。其後三年，交涉終無進展，暹羅與法國又訂一約，規定暹羅與法屬安南之友好問題，彼時河內問題，法、暹兩國皆感困難，法國政府決定暹、越友好條約，須由暹羅與安南當局直接訂立，在暹、法談判之時，無須提及，暹、法談判由法國公使在暹京進行。

同時特殊權利爲害愈厲，歐戰結果，德、奧等國與暹羅所訂之約已完全失效，但其餘十國則仍裝聾作啞，憑依舊約如故，既然如此，暹國欲列強放棄其特殊權利而同時自己不受損失，除設法哀

求之外，別無他策。此事若以平常手段處置，絕不成功。成功之道，惟在以剛毅之力，向歐洲各國之外交部交涉，但列強之外交部遠在歐洲，少有能通曉暹羅情形者，而且駐暹之歐洲各國公使爲辦事之方便，亦絕不願放棄特殊權利。交涉之時，險阻橫生，乃屬必然之事。

此種見解，多出自暹國外交部長台桃斯巴攀親王，親王熟悉歐、美外交情形，第六世暹大君主昇倚甚殷，暹大君主將此艱難困苦之工作，託付一外交部中之一外國顧問，受任之後，即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秋季自暹羅登程，向歐洲各國之外交部交涉，終於各該國政府允予放棄其特殊權利，以恢復暹國之主權獨立。」

最先與法蘭西交涉

暹羅代表不耶干勒巖邁得哩所與最先談判之國，即法蘭西。法蘭西方面堅持舊約，交涉甚難。收效，不耶干勒巖邁得哩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十二月抵法京巴黎，與法國當局談判。至數星期之久，終不成功。至翌年正月，不耶干勒巖邁得哩乃得憑其智勇與法國當局決定依照兩個原則，另訂新約：

(一) 允許暹國稅關完全自主。

(二) 暹法兩國發生爭執，外交手段或仲裁之人無法解決之時，須由國際聯盟公判。

結果既然如此，不耶干勒巖邁得哩着法國外交部騰印約文，互定於元月三十一號簽字，自約定之日至簽字之時尚有十天工夫，不耶干勒巖邁得哩乃登程赴荷，與荷蘭政府談判。

意想不到之變故

最不幸者，不耶干勒巖邁得哩在途中忽接電報，謂於正月二十八號暹國發生意想不到的變故，即某法人法律顧問之妻，在暹京被人殺死，因此暹羅與法國已經訂妥尚未簽字之新約，又生阻礙，法國之輿論沸騰，作不利於暹國之宣傳，不耶干勒巖邁得哩聞訊之下，驚恐非常，立刻遣返巴黎，致電暹國，請示兇案真相，覆電答稱兇殺法婦之人，係因醉酒，如此又開不耶干勒巖邁得哩與法國政府談判之機會，因此種醉酒之人與醉酒之事，歐美各國皆曾有之，絕不限於暹國法人也。語雖如此，但駐暹之法國公使，仍致電法政府反對另訂新約，於是暹法談判至此又陷絕境，暹法兩國談判若不成功，則與其他各國之訂約問題，亦不能順利進行矣。

丕耶干勒巖邁得哩仍運用其智勇之氣，努力進行，終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二月十四號，由法蘭西內閣總理罕布黎歐氏以外交部長資格代表法國，暹羅駐法公使加崙薩吉斯達于親王代表暹國，在巴黎互簽新約，七十年來暹國所受法國之一切束縛，至此盡釋，而暹國又無須犧牲代價，以爲交換條件。

暹國欲與各國另訂新約，以取消外人之特殊權利，以前皆須有絕大之犧牲以爲交換條件，如東方某省之割於法，賽布里省之讓於英等等皆是，惟此次取消外人特殊權利獨無損失，皆美利堅合衆國首先倡導之力也。

與英吉利談判

丕耶干勒巖邁得哩在法國逗留稍久，諸事妥當之後，始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之底起程赴英，暹羅政府曾向英國呼求數次，英國方面始終拒絕，並答覆云：若欲進行談判，須在暹京進行，丕耶干勒巖邁得哩抵英與英外相奧斯丁張泊倫接談之時，該外相明白答稱：美國之所以肯廢除暹美舊約，乃因美人在暹國之商業微渺，與英人相比，直等於無，英國之環境不同，暹羅之出口貨送來

英國者，佔百分之八十，暹羅之進口貨去自英國者亦佔百分之六十七，英國若允許暹羅徵收超過值百抽三之關稅，英國之商人將大受損失，即英國有心准許暹羅增加關稅，其損失之數目如此之

大，非有確實保障絕不爲功，因此張伯倫氏遂誠意表示，取消舊約之時機尙未成熟。雖則如此，互談一小時後，張伯倫忽開使暹國廢約成功之機會，命丕耶干勒巖邁得哩先與英國之關繫大臣協商妥當，然後談判，關係各大臣云者即外交部、商務部、國際貿易部、理藩部與印度之外交部是也。

星期後開會之日，丕耶干勒巖邁得哩乃得在英國外交部中與關係之各部大臣開圓桌會議，成功失敗在此一舉，英國若拒絕訂約，意大利亦將拒絕，以下如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及丹麥等國亦絕少成功希望。丕耶干勒巖邁得哩在會陳述種種理由，此次純係用開誠佈公之懇切態度討論一切，絕無遮掩瞞蓋之外交習慣，結果英外交部方面終於允許無條件的將舊約取消，另訂新約。在以後一個月內，丕耶干勒巖邁得哩爲澈底解除暹國之桎梏，仍須委曲求全顧及英國之利益，決將舊約完全取消，另訂一普通友好條約，一商務條約，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與各關係大臣討論

一切重要及次要問題，次要問題有時亦惹出長時間之討論，如外貨來暹，銷費未了，復運出口之徵稅問題，印度外交部主張裝袋貨物，其袋未滿者，不得徵稅，若布袋即是貨品，過關抽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暹羅政府對於此點，當然不能同意，外國布袋價錢一貴，暹國將不得不自製布袋，因暹國產品之大宗爲米，非有布袋不可，暹羅若自製布袋，對於外國布袋，當然要徵收超過值百抽一之關稅，至此須籌一折衷辦法，一方面令印度外部滿意，一方面暹國不受巨大之損失，其餘如租地、森林、油權等問題，亦須慎重討論，不使暹國再受不可忍受之束縛，以下又討論緬甸或其他英國籍民在暹所生子女之法律問題，英人在暹病故後之遺囑及遺產問題，以及不勝枚舉之種種問題，談判之時困難雖多，所幸者雙方皆能開誠佈公，以求糾紛之解決。

至三月之末，雙方乃起草新約，成績之優爲出乎暹羅政府希望之外者，英國願無條件放棄舊約中規定所有之特殊權利，一如暹美新約，准許暹國關稅之完全自主，以前訂立皆無期限，新約規定爲十年，暹羅政府爲酬答英國政府之好意，允許英國之鋼、鐵器、機器入暹之進口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五，此條亦十年爲限，十年之後暹羅即可任意徵收。

與荷蘭交涉

當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與英國談判之時，利用時間，每隔一日必往荷蘭一次，以交涉另訂新約事宜。荷蘭政府因能了解暹羅，故能進行迅速。暹英條約，方才簽字，暹荷條約亦早籌商就緒，其內亦大概與暹美、暹英等約相似。暹羅代表將暹荷約稿寄返暹國，丕耶干勒巖邁得哩乃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四月一號，即暹國之新年日，乘火車往意大利接洽。

到意大利以後

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與暹羅代表團開始在羅馬與意國當局交涉，意民政廳長與各重要大臣，在外交部中會議多次，終無結果，各要人皆謂彼等對此問題無權解決，須先與首相墨索里尼接洽，始克明白答覆。但彼時墨索里尼適在病中，諸要人亦無能為力，丕耶干勒巖邁得哩乃又回巴黎，然後轉乘特別快車至葡萄牙之里斯本城。

與葡萄牙談判

與葡萄牙另訂新約，對於暹國亦極重要，因除可以增加稅率之外，尚可解決籍民不受暹國法

庭裁判之難題也，有許多居住暹國之華人，亦皆自稱生於澳門爲葡萄牙之籍民，不受暹國法律限制，其事雖僞，暹羅政府亦須廢若干之時日始克證明，此爲特殊權利之天然的結果，無法可以避免者。

里斯本京城之政治狀況，殊爲奇特，一批閣員方法，一批閣員又來，卽有某個閣員誠心幫助暹國，亦無用處，因閣員在職至多兩三星期，卽須去任也，因此政治實權每操諸於地位穩固者之手。雖然如此，爲辦事之方便起見，對於五日京兆之官吏，亦不得不略事應酬，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與葡國外交部長接洽多次，雖云該部長准予援助，亦未敢相信必定成功。

彼時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自各方得來消息云：有某君者在葡國外部充當司長，其人足智多謀，對此問題有取決之權，訂約之事一經其手，恐將無成功希望，暹國僥倖，當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四月三十號，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與其人會談之時，其人喜笑顏開，允予援助暹國，其後於將此問題提出國務會議之時，其人乃立起與反對者駁辯。

於是暹、葡另訂新約問題就此決定，但彼時尙未能立刻起草約文，因此事尙須經過許多手續

也，在此時間，暹羅代表團，乃開始向西班牙談判。

西班牙了解暹羅

丕耶干勒巖邁得哩抵西京邁狄以後，諸事順手，由駐西京之美國公使介紹與總攬西班牙政權之里夫拉上將相識，然後晉見西班牙王面陳一切，諸事解決之後，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請西班牙政府於七天之內，預備約文，丕耶干勒巖邁得哩之手段敏捷如此，西班牙人頗覺警愕，相謂曰：此等美國人今後可以用電話訂立條約矣。

離邁狄後，暹羅代表團再回巴黎，由巴黎轉赴海牙以與荷蘭政府互簽新約。

六月五號新訂之暹荷條約簽字，荷蘭外交部長萬恰尼底博士代表荷蘭，暹羅駐海牙公使蒙昭達馬叻達馬鑾親王代表暹羅，同日丕耶干勒巖邁得哩又接得倫敦消息謂英國駐暹公使向英國外部反對與暹羅所訂之新約，英外部乃通告暹羅代表團，謂已考憲周詳，對於新草之約須加增改。

再返英倫

丕耶干勒巖邁得哩與暹羅代表團聞此消息之後，立刻復回英倫，在英國外交部中與原有之各關繫大臣集議一切，雙方爭辯甚烈，暹羅代表竭力解釋新約不能再加增改之理由，與英國要求增改之錯誤，暹羅代表終於勝利，英國乃撤回其增加新約之要求。

斯堪迪尼衛各國

至此暹羅代表團又轉向斯堪迪尼衛一帶之國如丹麥、腦威及瑞典等，即意大利方面亦尚未弄清楚，設有一國反對，暹羅則仍須受外人特殊權利之限制，徵收關稅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也。因在所有新約之中皆曾規定須等締約各國一律同意實行之後始能發生效力，故斯堪迪尼衛一帶國家之訂約問題，非僅關係該國等之商船往來，並且關繫暹羅之前途。

所可幸者，即當丕耶干勒巖邁得哩領暹羅代表團抵丹麥京城冠本海根、瑞典京城斯他克后母、腦威京城奧司羅之時，各該國政府一律歡迎，與暹國另締新約。

葡萄牙又生阻礙

當暹羅代表團在腦京與司羅之時，接得里斯本京一信，謂訂約問題，葡萄牙又生阻礙，葡國政

府謀設法保護其出產大宗之葡萄酒事業。欲在條約中載明暹羅政府須將販賣葡萄牌及馬德拉牌葡萄酒，而此酒並非由葡萄牙及馬德拉島運來者治罪，暹國對此須多方周全，以期不能妨害英法兩國在暹之酒業。

丕耶干勒巖適得哩與暹羅代表團，立刻復自奧司羅往里斯本，在途中四天之間，一面急電暹羅政府，一而致電與里斯本當局商酌，暹羅代表團抵里斯本後，設法將此問題解決，一方面令葡國滿意，一方面又不妨害暹羅之利益，但忽然又發生一重大變故，葡國禍亂頻仍，舊有之重要大臣，又皆去職，所幸者丕耶干勒巖適得哩自巴黎動身之時，曾在火車上與葡萄牙之新外交部長相遇，互相討論，葡國禍亂平後，該部長之第一宗工作即簽字暹葡條約，代表暹羅簽字者為暹國駐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三國公使丕三帕吉璧查氏。

最後訂約之國

至此歐洲各國，皆已接洽妥當，與暹國另訂新約，尙未竣工者只剩意大利一國而已，因此於威傘季七月之末，丕耶干勒巖適得哩與暹羅代表團，在邁狄逗留兩三天起草暹西條約妥當之後，即

往羅馬。

吾人所應知悉，自此至不耶干勒巖邁得哩返美之日，僅距三個星期而已。暹羅代表團先用電報向意大利政府商量一切，未有結果，既抵羅馬以後，各部大臣又適在例假出遊，若暹羅與意大利不另訂新約，則以前之奔走皆歸無用。

不耶干勒巖邁得哩至此已別無他法，只有自向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請求一切，墨索里尼同情暹羅，允予援助一切。

墨索里尼首相之祕書長包魯卡迪侯爵，亦有心援助暹國代表，惟尙有不得已之阻礙在焉，彼云：「所不幸者，有一天然之阻礙，即各重要大臣多出京休養，目下京中無人敢負交涉之責是也。」暹羅代表問曰：「然則不能召諸大臣返京乎？」

對於問題只有墨索里尼一人有權解決，侯爵乃將此意上稟於墨索里尼首相，墨索里尼爲幫助暹國，立刻電召諸休養大臣返京，一若有大事發生也者。又指派與暹國交涉之代表團，意大利代表團約於八月十九號與暹羅代表團開始談判，至此僅距不耶干勒巖邁得哩返美之日不過九天。

而已。

訂約問題雙方於七天之內即行解決，暹羅使館在此七天之中日夜工作，忙碌非常，所討論之重要問題，不減於英、法兩國。

星期一日，距成功之期已近，意國代表雖極諒解暹羅，但會議席上仍有五個問題，極難解決，雙方爭持不下，丕耶干勒巖邁得哩雄辯兩日，始能解決其三，其餘兩問題雙方皆不退讓，丕耶干勒巖邁得哩乃再謁墨索里尼首相解釋一切，墨索里尼重視意、暹交誼，乃下令將四五兩條撤回。

最後之訂約成功，暹國七十年來所受之束縛困苦，至此渙然盡釋。

帕寶啦岷特叻馬哈巴查蒂保第七世今大君主

對於暹國恩隆情厚之丕耶干勒巖邁得哩已平安返國，暹羅外交部與各締約國之關繫事項，依舊照例進行。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號與各國另訂新約恢復暹羅主權之第六世暹大君主病故，舉國之人，備極哀悼，其弟帕寶啦岷特叻馬哈巴查蒂保帕寶告教由火王繼位為第七世暹

大君主。

暹今君主學識高深，曾在法國學習軍事，遍遊歐、美各國，精通政治，熟悉外交，宣佈施行與外國所訂之新約，比利時亦在其內，又增值百抽三之進口稅爲值百抽八，其餘各貨亦按其種類性質，分別抽稅，暹國至此已完全自由，其地位仍高於同一世界同一大洲中之許多國家也。此皆最近兩代君主之慘淡經營所致。

歐戰結果，對德舊約早完全失效，暹今君主又與德國另訂新約，其內容大概與以前各新訂條約相同。

暹今君主對外關係，更較親密，彼此往還，一律平等，絕無強弱之分，外國遊歷專家與美、利、堅之大學學生來暹觀光，長年不絕，暹國政府無不殷勤款待。

在最近兩代之中外國重要人物之會來暹羅者亦復不少，如法國名將霞飛，世界報紙大王與克利福，星嘉坡總督克里夫及安南總督瓦琳等皆曾受暹國政府之招待，並且對於暹國進步之速，無不同聲稱讚。

在最近兩代之中，復有一事值得吾人注意者，即暹羅政府中之外國服務人員數目日少是也，其惟一原因，即由於汰人之有專門學識者已日漸其多，於某種知識未有暹羅人材時則聘用外人，及汰人學成歸國之後，再逐漸替換，故今日各政府機關之中，外人已漸減少矣。

外人之服務政府者雖逐漸減少，但外人之經營商業者則日見其多，據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人口調查，在暹國以內所有白人之分配如下：

英吉利人

無確實調查但知其數較其他外人爲多

法蘭西人

二百三十二名

美利堅人

一百六十名

比利時人

八名

丹麥人

二百一十八名

荷蘭人

六十五名

意大利人

一百零五名

德意志人

七十九名

腦威人

十二名

瑞典人

九名

瑞士人

無確實調查詳數未知

西班牙人

無確實調查

葡萄牙人

一百名

至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爲止，暹今君主對於各國之邦交均異常鞏固。

附錄

民國二十年，暹王與后赴美國醫目疾，歸後至二十一年六月，暹羅突發生革命，改爲立憲王國，仍奉暹王爲君主。

革命之經過，甚爲簡單，但民黨預謀已久。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夜間，由陸軍上校披耶奉

蓬怕如社那，令海陸空軍於曼谷一齊發動。以坦克車機關槍，佔守街市，包圍王宮，拘留皇族之任各部大臣者。參謀總長漢拉抗，則槍斃之。二十四日，召集學生民衆，發佈宣言，述明革命之原因，大意謂「現今親貴佔有特殊權利，壓迫人民。當此百業凋敝，政府毫無能力救濟。故決意推翻皇族政府，改建立憲政體。」云云。時暹王方避暑華亭，民黨請王回京，謂如不允許，即當另立他皇族爲王。暹王覆電承認，二十五日由華亭回曼谷，京中如常，毫不驚擾。王又允頒不憲政變時黨人之命令。旋於二十七日，暹王簽名於民黨所擬定之憲法，即行頒佈。於是暹羅之革命，圓滿解決，自發動至是，僅四天及一夜而已。茲將暹羅新憲法，錄於下：

憲法全文

暹皇普拉加特卜克陛下諭令

爲佈告周知事因民黨要求皇帝在憲法之下，以謀國家進步，並因已應允民黨之要求，故恩准規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最高之權，爲人民所有。

第二條 左列之個人，乃機關代表人，執行政權。

1 皇帝

2 人民議會

3 人民議會之委員

4 法庭

第二章 皇帝之權限

第三條 皇帝爲一國最高之領袖，凡條例或法庭之推判，或其他各事之有法例規定者，均應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四條 皇帝爲普拉加特卜克陛下。至於承繼帝業，則應照佛曆二四六七年皇室法規中所規定之承繼帝業之法規，及人民議會之同意。

第五條 若皇帝有特種原因，或不在京都之內，暫時不能執行職務，則由人民議會之委員會代

行職權。

第六條 凡關於刑事案，皇帝不得被控于法庭，皇帝犯法時，人民議會有審理之職。

第七條 凡關係政府之皇帝之種種行動，須得人民議會委員之同意，已有委員簽名承認，方發生效力，否則認爲不生效力。

第三章 人民議會

職權

第八條 人民議會有權創制一切法律。法律經皇帝頒行之後即生效力。倘皇帝認爲該法律不能頒行者，皇帝于接到人民議會送交之法律之七日內得提出理由，將該法律送回議會，但議會審查之後，認爲應照頒行，而皇帝仍不承認時，則議會得將該法律頒佈，爲有效力之法律。

第九條 人民議會有監督國家行政之權限，並有權開會決定革退人民議會委員或政府之官員之權限。

人民之代表

第十條 人民議會之議員，應分爲三時期如左：第一時期，自本憲法頒行之日起至第二時期之議員繼任之時止。由代行政黨權限之軍政府推舉臨時代表七十名爲議會議員。第二時期，在六個月之內或至國家已平定之時。議會議員應分爲二種，即一由每府人民選舉代表一名。若該府之民黨黨員有十萬以上者，則每十萬黨員可加選代表一名。十萬之餘數或半數以上者，以十萬計。第一時期之議員，與第一種之數目相等。若人數過多，則由第一時期之議員互相推選。若人數欠缺，則由第一時期之議員補選，使足所規定之人數。第三時期，若受過初級小學畢業之人數，佔全國人口半數以上，或自本法頒行之後十年內，人民議會之議員應由人民選舉，不再第二種議員。

第十一條 有下列之資格，方得爲第一種議員之被選人：

- 1 照議會所規定之政治學識，考試及格者。
- 2 年齡滿二十歲。
- 3 未經法律宣佈無行爲能力者。

4 未經法庭判決取消其被選權者。

5 法律所公認之暹國人。

6 第二時期第一種議員之被選者。但應經第一時期之議員承認其無搗亂之嫌疑方可。

第十二條 選舉第一種及第二種議員之辦法如下。

1 由一鄉之人民選舉代表。

2 鄉代表選舉區代表，區代表選舉人民議會議員。

第十三條 第一種議員任期四年。但至第三時期，雖第二時期之議員在任未滿四年，亦應于第三時期之議員就任之時離職。倘議員未滿任而因他種原因離職，則由議員公推他人以補其缺。但補缺之議員，在任之期，則以滿屆離職之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十四條 人民不分性別，若有左列之資格，均有選舉鄉代表之權：

1 年齡滿二十歲。

2 未經法律宣佈無行爲能力者。

3 未經法庭判令取銷其選舉權者。

4 法律所公認爲暹國人者。

鄉代表及區代表之資格照第十一條所規定。

第十五條 代表以佔多數爲中選。若票數均等，則舉行第二次選舉之票數仍屬均等，則應推舉
第三者決斷，第三者應由被選人推舉。

第十六條 代表以未滿期而退職，或因缺十一條之規定之資格或死，或議會認爲不利于會
議而革退者，即認爲脫離職務。

第十七條 凡關於刑事案，而議會議員被提控于法庭，法庭應得議會之准許，方可受理。

——會議之辦法——

第十八條 由議員選舉議員一人爲主席。主席有權處理議會一切事務。又選舉副主席一名，以
備主席有特種原因，暫時不能執務而代理之。

第十九條 若主席不到會，或不能到會，則副主席代理其職，以維持會議秩序，照所規定辦法開

會。

第二十條 若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到會，則由議會臨時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常會須由議會規定。非常會議，應有議員十五人以上要求召集，或人民議會之委員要求召集，召集非常會議，應由主席或代理主席之職務者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應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方能成立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所議決之各事，應多數取決。每一議員只一票，倘票數均等，則應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四條 議員在議會中所陳述之意見，不負責任，不論何人，均不得因會議中之意見而提控告。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主席應令議會之職員紀錄保存，并呈交議員審查，以便修改承認，然後由主席簽名。

第二十六條 議會得推舉委員會，以處理各種事件，或審查各種事件，而將意見呈于大會，討論決斷。委員會之主席，若議會不推舉，則由委員互相推舉。不論何人，委員會得請其為指導，或發

表意見，委員會委員及被請者，均得享第二十四條之發表意見之權利。委員之開會，應有委員三人以上方得成立。但委員之人數只三人，則到會二人亦得成立。

第二十七條 議會得規定討論各種事件之辦法，使便於憲法之施行。在初步得在無礙憲法之上，照鄉會議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章 人民議會委員會

——權限及職務——

第二十八條 人民議會委員會，有行使議會所執行之權限及職務。

第二十九條 如有嚴重事件，委員會一時不能召集人民議會開會，在認為應當頒行法規以應付現狀時，得頒行法規，但應將該法規呈交人民議會追認。

第三十條 委員有開赦罪過之權，但應先呈請暹皇准許。

第三十一條 各部部长所有之各種事務，應對於委員會負責。無論何事，倘有違抗委員會之命令或法規，或非憲法所許，則不能發生效力。

——委員會及委員——

第三十二條 由人民會議推舉一人爲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主席推舉議會議員十四名爲委員。委員會推舉委員，于得人民議會之同意後，即認爲合法之委員。倘人民議會察覺委員之行動有違人民議會之攻策，人民議會有請委員退職之權。並另照上述推舉法重新推舉。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若缺乏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或已身亡則由人民議會另推舉他人以代之。人民議會之推舉委員，于該任議員任期已滿，該任委員亦須告退。

第三十四條 部長之委任及去任之權限，爲皇帝所有，但皇帝之執行此種權限，應得人民議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對外事件之交涉爲人民議會委員會之職權，委員會並得委派代表，處理該項職務。交涉之進展如何，委員會應呈報皇帝。交換邦交約文，亦爲皇帝之權限，但皇帝之執行此種權限，應得人民議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三十六條 宣戰爲皇帝之權限，但皇帝之執行此種權限，應得人民議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五章 法庭

——會議之辦法——

第三十七條 法庭依現行法處理一切訴訟。——佛曆二四七五年公曆六月二十七日佈。自佈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暹皇普拉加特卜克簽